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的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通评报字〔2021〕12311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声明、摘要、正文及附件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目　　录

第一册（声明、摘要、正文及附件）

声　明.....1
摘　要.....2
正　文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30
二、 评估目的.....39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39
四、 价值类型.....50
五、 评估基准日.....50
六、 评估依据.....50
七、 评估方法.....53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59
九、 评估假设.....60
十、 评估结论.....61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64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88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89
附　件.....90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前述要求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其他相关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

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摘 要

一、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

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是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该经济行为经《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批准。

二、评估目的

本次的评估目的是为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包括与评估对象对应的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表内各项资产及负债。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选择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在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对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所属光伏发电、风力发电项目公司类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按被投资单位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结合所持股权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

七、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为，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169,203.12 万元(大写金额：壹佰壹拾陆亿玖仟贰佰零叁万壹仟贰佰元整，精确到佰位)。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023,053.70	1,023,053.7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722,695.37	1,217,778.39	495,083.02	68.5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715,348.82	1,210,301.94	494,953.12	69.19%
固定资产	207.93	221.92	13.99	6.73%
无形资产	1,179.47	1,295.38	115.91	9.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64.85	5,764.85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4.30	194.30	0.00	0.00%
资产总计	**1,745,749.07**	**2,240,832.09**	**495,083.02**	**28.36%**
流动负债	1,049,976.77	1,071,628.97	21,652.20	2.06%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049,976.77**	**1,071,628.97**	**21,652.20**	**2.06%**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695,772.30**	**1,169,203.12**	**473,430.82**	**68.04%**

评估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169,203.12 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母公司口径)账面价值 695,772.30 万元，评估增值 473,430.82 万元，增值率为 68.04%；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并口径)账面值 1,094,379.67 万元，评估增值 74,823.45 万元，增值率为 6.84%。

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止；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一)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企业申报的表内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1年9月22日出具了XYZH/2021BJAA40508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后附的模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三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北清智慧2021年3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模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3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模拟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按审定后账面值作为评估账面值。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截止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北清智慧下属公司资产存在下列

权属瑕疵事项如下：

1．房屋建筑物

截止评估基准日，北清智慧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共39处，面积合计约39,226.89平方米，占北清智慧及其子公司应取得所有权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66.11%。上述无证房屋均为升压站、开关站、管理区用房，其中已有33处，面积合计约33,356.60平方米的无证房屋已取得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确认在该等房屋建筑物取得权属证书之前，允许项目公司保留使用/不影响项目正常发电，该等情形占北清智慧及其子公司应取得所有权房屋总面积的56.21%；其余6处，面积合计约5,870.29平方米，占北清智慧及其子公司应取得所有权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9.89%，尚未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允许保留使用的专项证明，该等房屋建筑物目前均正常使用，未被拆除亦无权属纠纷。

2．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土地使用权瑕疵事项说明

北清智慧及其子公司运营的部分光伏电站、风力发电场目前正在就其升压站、开关站、综合楼或风机点位用地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该等用地面积约167,878.37 平方米，占北清智慧及其子公司应取得土地使用权面积的 17.84%。其中已经项目所在地土地主管部门出具了在其办理完毕用地手续前允许项目公司保留使用/不影响项目正常发电的说明的面积约 135,532.18 平方米，占北清智慧应取得土地使用权面积的 14.40%；其余未能取得主管部门专项说明的项目用地面积约 39,717.89 平方米，占北清智慧应取得土地使用权面积的3.44%。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用地面积（㎡）
1	张家口万全区光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1,450.00
2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中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893.34
3	南昌县绿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7,711.00
4	普安县瑞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387.51
5	灵寿县中品乐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68.00
6	丰宁满族自治县北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6,728.15
7	北控光伏科技（张家口）有限公司	3,355.00
8	北控清洁能源（海兴）有限责任公司	8,850.00
9	封丘县平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699.00
10	河北赛仙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633.00

11	南宫市航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2,915.00
12	金寨金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213.33
13	安阳永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575.00
14	大理瑞德兴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608.00
15	靖边县东投能源有限公司	7,875.00
16	榆林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3,000.00
17	武乡县盛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499.25
18	叶县平煤北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123.00
19	普安县中弘新能源有限公司	2,228.60
20	曲阳绿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90.76
21	唐山汇联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198.50
22	济南长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749.00
23	唐县森兴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242.03
24	唐县东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6.00
25	唐县森兴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977.00
26	天津宁欣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66.00
27	颍上聚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8,240.00
28	原阳县平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387.00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被评估单位电站等项目公司分布十分分散且地处较偏僻的区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评估人员仅对少量电站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本次评估采用替代程序对资产进行核实，包括但不限于运用网络地图、远程视频、现场照片、查看监控运行记录、查询企业入账凭证、购买合同等方式进行核实。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截止评估基准日，北清智慧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公司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的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刑事犯罪、刑事诉讼情况

根据《张家口市公安局宣化分局鉴定意见通知书》（张宣公（森）鉴通字[2020]0993号），北清智慧子公司北控光伏科技（张家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张家口”）电站项目占用张家口市宣化区崞村镇东寺沟村土地403.22亩，其中特灌林0.54亩、荒山51.25亩、困难地324.27亩、非林地27.16亩。针对上述情况，宣化区森林公安局已对该项目违规占用林地问题进行立案调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立案调查阶段。

根据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宣化区分局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北控张家口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宣化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北控张家口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北清智慧的说明，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北控张家口不存在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2．民事诉讼事项

截止评估基准日，北清智慧及其下属公司尚未了结的且争议标的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民事诉讼案件共15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件基本情况	诉讼请求
1	肥矿集团蔚县鑫国矿业有限公司	蔚县北控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采矿权纠纷	原告认为被告实际铺设的光伏厂区对原告的煤矿造成了压覆，因此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赔偿损失。	1、要求被告向原告赔偿因铺设光伏发电设施压覆原告的矿产资源给原告造成的采矿权损失 7,000.00 万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费用。
2	重庆四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曲阳绿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反诉原告）、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反诉原告）、江苏迪盛四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第三人）、江苏溧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	合同纠纷	原告认为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故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认为原告未按照协议对外付款，未履行办理手续、消缺整改等合同义务，给被告造成了严重损失，同时原告尚有资料及发票未提供，因此被告向法院提出反诉。	原告诉请：1、判令两被告支付欠款 2,914.10 万元；2、判令两被告以欠款为基数，自 2016 年 11 月 2 日起按照年利率 12%支付资金占用费；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被告反诉请求：1、判令原告向被告支付监理费、工程款 6,236,924.59 元；2、判令原告向被告支付未办理手续的费用 3,600,000.00 元；3、判令原告赔偿被告电费及结电事宜损失 8,206,416.67 元，税金损失 902,088.36 元；4、判令原告向被告支付质保期设备维修款及工程消缺款 12,793,752.00 元；5、判令原告向被告支付代付款项 5,980,066.41 元；以上五项优先从原告的质保金中扣除；6、判令原告向被告提供 23,090,000.00 元的建安发票，163,000.00 元的设备发票；7、判令原告向被告提供设备说明书及相应调试报告；8、判令反诉费由原告承担。
3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平煤北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被告一）、镇江新华电集团有限责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原告认为原告已经根据各方签署的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完成了相关义务，但被告未全额支付工程款，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	1、判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26,093,459.60 元；2、判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欠付工程款的利息 2,003,821.27 元（暂计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2018 年 8 月 22 日至

		任公司（被告二）、西藏平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被告三）		益，故向法院提起诉讼。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从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3、判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	南京海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腾飞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吉林市龙华盛达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作为第三人）	合同纠纷	原告认为其已履行了合同项下义务，各分包合同的付款条件均已达成，但被告未按照约定向原告付款，故向法院提起诉讼。	1、请求被告偿还原告 26,104,779.90 元欠款，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实际偿还完本息之日止按年利率 6%计算）；2、要求被告承担律师费 9.00 万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
5	西藏创合享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北控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作为第三人）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原告作为第三人小股东，认为被告在实际控制第三人期间，强制收购昌都北控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损害了第三人的利益，故向法院提起诉讼。	1、请求判令二被告赔偿第三人北控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2,500.00 万元；2、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6	苏州万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西藏北控清洁能源电力有限公司（被告一）、北控清洁能源电力有限公司（被告二）	合同纠纷	原告认为被告未履行各方签署的采购协议、付款协议及变更协议，违反合同约定并给原告造成了损失，故向法院提起诉讼。	1、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货款 18,449,206.23 元、违约金 2,315,437.55 元（计算基数为合同未付款金额，起算日期为合同签订后第 16 日，暂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前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诉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赔偿经济损失 2,170,000（占用仓储面积 2,800 平米，每平米每月租金 25 元，暂计算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诉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元，被告二承担连带支付责任；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7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被告一）、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被告二）	合同纠纷	原告认为被告一与原告签署了清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在满足支付条件时应按照协议向原告支付款项，但被告一付款存在逾期，因此应支付违约金。被告二作为被告一的唯一股东，应承担连带责任。	1、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违约金 15,401,131.99 元，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请求判令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8	合肥中南光电有限公司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原告认为原告与被告签署的协议中明确约定了不可抗力条款，因暴雨及政府原因导致原告施工延误，造成电站延期并网发电属于不可抗力，被告不应因此扣除 1090.00 万元合作资金。故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未支付的合作资金 1,090.00 万元及延期资金占用利息 3,902,885.75 元；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9	合肥中南光电有限公司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原告认为原告与被告签署的协议中明确约定了不可抗力条款，因暴雨及政府原因导致原告施工延误，造成电站延期并网发电属于不可抗力，被告不应因此扣除 1090.00 万元合作资金。故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未支付的合作资金 1,090.00 万元及延期资金占用利息 3,902,885.75 元；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0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西藏北控清洁能源电力有限公司（被告一）、北控清洁能源电力有限公司（被告二）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认为原告与被告一签署了采购合同，原告已交付货物但被告一未按照约定付款，被告一应向原告付款并承担违约责任。被告二作为被告一的唯一股东应承担连带责任。	1、判令被告一支付货款 8,840,716.14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790,669.07（以 8,840,716.14 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11 月 26 日按日千分之一的利率计算至本息结清之日，暂计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2、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
11	通榆县天宏虹辉太阳能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复兴建设有限公司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原告认为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0）京仲裁字第 3220 号裁决存在仲裁法规定应予撤销的情形，故向法院起诉申请撤销。	1、撤销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0）京仲裁字第 3220 号裁决书； 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12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大连尚能郁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一）、连云港尚能郁洲新能源有限公司（被告二）、大连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被告三）	合同纠纷	原告认为原告与各被告签署了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被告未完成协议约定的义务，应向原告退款，但至今被告未依据协议向原告归还款项。故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1.请求判令被告一返还 1,000.00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其中 500.00 万利息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算，另 500.00 万利息自 2019 年 3 月 31 日起算），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13	山东腾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返还原物纠纷	原告认为 2017 年至 2018 年为方便原告与北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合作项目的运行，原告将公章、营业执照等交给了北控清洁控股的被告，但之后被告拒绝将公章等交还原告，故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1、要求被告返还原告公章 1 枚、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各一份；2、要求被告返还原告财务章 1 枚、开户许可证原件 1 份、机构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1 份、存款人查询密码原件 1 份、建行基本户网银盾 3 枚、建行基本户密码器 1 个、印签留存卡 1 份、中行一般户结算卡（何雪梅）1 张、联网电子缴税三方协议书国税原件 1 份、委托划转税款协议书地税原件 1 份。
14	金海新源电气江苏有限公司	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一)、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二）、宝应北控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被告三）、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被告四）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认为被告一未按时足额支付货款，要求被告一支付；被告三承担连带责任；被告二、被告四作为被告一、被告三的股东应承担连带责任。故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1、被告一给付合同货款 27,629,215.04 元及利息暂算 5.00 万元（以 27,629,215.04 元为基数，自 2021.7.21 起至实际付款日按人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计算）；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承担连带还款责任；2、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15	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鼎盛世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一)、北控清洁能源电力有限公司（被告二）、许昌晶森电气有限公司（第三人）	合同纠纷	原告认为被告一未按照各方协议约定，支付偿债金，被告二应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连带责任。故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1、被告一支付偿债金 14,348,378.50 元，并支付违约金 167,258.00 元（以 14,348,378.50 为基数，按照同期 LPR 从 2020 年 12 月 1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日）；2、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3、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

3．行政处罚事项

截止评估基准日，北清智慧下属公司存在行政处罚事项，行政处罚事项共计53项，涉及金额较小。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	新泰北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8.04.17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土地建设综合办公楼及设施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8,123 平方米土地； 2、并处非法占有土地面积 8,123 平方米×25 元/平方米=203,075 元的罚款。	根据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新泰北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并及时作出了整改，违法状态已消除。上述行为非情节严重违法行为。”
2	宝应北控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9.09.04	产生的危险废物未按照国家规定	罚款 10,000 元	根据扬州市宝应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

			申报登记		说明》：“宝应北控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并及时作出了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依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山东鲁萨风电有限公司	2019.07.10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在无棣县建设山东鲁萨风力发电场项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罚款 100,000 元	根据无棣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缴清罚款，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做出了整改并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综合上述情况，该违法行为依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4	阳信北控万融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12.28	阳信风电项目（100MW）项目（输变电）在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情况下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罚款 120,000 元	根据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阳信分局出具的《证明》：“阳信北控万融新能源有限公司缴纳了罚款并及时做出了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2020.11.12	未经许可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罚款 1,000 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根据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违法行为为“轻微”。
6	阿拉善北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07.29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风电供热配 50MW 风力发电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项目在未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下，于 2019 年 2 月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评价影响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责令公司严格落实相关环境保护制度； 2、处以 519,123 元罚款。	2021 年 6 月 24 日，本所律师走访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腾格里分局，经工作人员确认，该等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依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2019.07.29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风电供热配 50MW 风力发电项目》未按照环评及批	1、责令公司 60 日内完成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施工建设并投入运行；	2021 年 6 月 24 日，本所律师走访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腾格里分局，经工作人员确认，该等违法行为已整改

			复要求建设采用化粪池、隔油池、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只建设了化粪池、隔油池，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2、处以罚款200,000元。	完毕，依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	河南日升光伏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021.01.04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的内容，擅自建设光伏电站项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罚款26,151元	经核查，河南日升光伏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已缴纳完毕罚款并已完成整改，取得了相关房屋的不动产权证，虽按照相关裁量标准该违法行为系“严重”，但其并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且河南日升光伏电力发展有限公司非北清智慧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因此该违法行为应不构成北清智慧自身的重大违法行为。
9		2019.09.06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罚款30,000元	根据处罚决定书（淇县应急局）安监罚[2019]13号内容：“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违法行为为一般。”
10	北控光伏科技（张家口）有限公司	2018.07.25	未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未办理相关用地审批手续，占用崞村镇立石村集体土地修建光伏项目，占地面积3,503.67平方米，属于违法占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四十四条的规定。	1、退还非法占用土地至崞村镇立石村； 2、并处罚款，占用其它土地3,503.67平方米，每平方米处10元的罚款，共35,036.7元。	根据张家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宣化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北控光伏科技（张家口）有限公司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并及时作出了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依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1		2018.07.25	未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未办理相关用地审批手续，占用崞村镇东寺沟村、立石村集体土地修建光伏项目，占地面积91,948.8平方米，属于违法占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	1、退还非法占用土地至崞村镇东寺沟村、立石村； 2、并处罚款，占用基本农田10,248.56平方米，每平方米处30元的罚款，罚款人民币307,456.08元；占用未利用地91,948.8平方米，每平方米处10元	根据张家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宣化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北控光伏科技（张家口）有限公司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并及时作出了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依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条、四十四条的规定。	的罚款，罚款人民币 919,488 元；共计：1,226,844.8 元。	
12		2020.08.20	擅自改变位于宣化区宜林地面积 5.1 亩（3,401.7 平方米）用于建设升压站站房，且未到林业主管部门办理占用林地的相关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责令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恢复被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林地原貌； 2、并处被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面积 5.1 亩（3,401.7 平方米），每平方米 10 元的行政罚款，共计 34,017 元。	根据处罚依据，该处罚系按照该条规定的最低罚款标准作出，北控光伏科技（张家口）有限公司已缴纳了罚款，北控光伏科技（张家口）有限公司非北清智慧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因此该违法行为应不构成北清智慧自身的重大违法行为。
13	金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05.16	因检修道路临时使用破坏草原	罚款 45,082 元	根据达茂旗林草局出具的《证明》：“金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并及时作出了整改，已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到期进行植被恢复，上述违法行为依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4		2018.11.01	因检修道路临时使用破坏草原	罚款 21,602 元	根据达茂旗林草局出具的《证明》：“金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并及时作出了整改，已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到期进行植被恢复，上述违法行为依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5	微山县中晟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0.07.20	应急预案无风险评估、应急物资调查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罚款 10,000 元	根据微山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微山县中晟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并及时作出了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依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6	微山县中晟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9.08.27	未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擅自在山东省微山县傅村街道西汇子村南、小卜湾村东，南四湖湖东大堤内滩地，从事中晟微山采煤沉陷区 50MW 光伏发	责令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自行拆除所建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根据南四湖水利管理局二级坝水利枢纽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微山县中晟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并于规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

			电项目建设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违法违规行为。”
17		2019.11.26	未经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行政许可，擅自在南四湖河道管理范围内占用滩地水域 1500 余亩，违法从事中晟微山采煤沉陷区 50MW 光伏发电示范项目工程设施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罚款 70,000 元	根据南四湖水利管理局二级坝水利枢纽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微山县中晟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并于规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8		2018.01.23	建设项目需要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罚款 200,000 元	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微山县分局出具的《关于微山县中晟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保护守法情况的证明》：“该公司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并及时作出了整改，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19	唐县森兴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8.10.20	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在水峪口村西占用未利用地 4,977.78 平方米，建设光伏发电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九条规定。	1、自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二十日内退还非法占用土地至水峪口村委会，面积 4,977.78 平方米； 2、并处罚款每平方米处 12 元，共计 59,733.36 元。	根据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唐县森兴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并及时作出了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依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		2018.10.18	于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在梭头村西北山上修建生活、办公用房、升压站，占用林地 3,472 平方米，占用林地类型为宜林地，未办理占用林地手续，涉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1、罚款 34,720 元； 2、责令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前将擅自改变用途的 3,472 平方米林地恢复原状。	根据《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唐林罚字[2018]第 09 号），唐县林业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和唐县林业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擅自改变用途的林地为宜林荒地的视为轻微违法行为”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因此，该违法行为轻微，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1		2018.10.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1、停止违法行为； 2、罚款 21,000 元。	根据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唐县分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唐县森兴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并及时作出了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依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	灵寿县中品乐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5.28	光伏发电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罚款 300,000 元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灵寿县中品乐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并及时作出了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依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3		2020.03.25	擅自占用集体土地建设光伏项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责令三日内拆除非法建筑，恢复土地原状	根据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该案已处罚到位，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督促公司补办相关用地审批手续。故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4	南宫市航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0.03.20	未经批准，于 2018 年 4 月非法占用集体土地 22,915 平方米（34.37 亩）建设风机和升压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版）第四十三条、四十四条的规定。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22,915 平方米（34.37 亩）土地； 2、没收在非法占地新建的 13,115.76 平米建筑物及其他设施； 3、处于非法占用耕地面积 13,005 平方米，每平方米 30 元的罚款，耕地以外的农用地 5,635 平方米，每平方米 20 元的罚款，未利用地 4,275 平方米，每平方米 15 元的罚款，共计人民币 566,975 元。	根据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我局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依法对其作出了行政处罚，该案件已处理到位，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25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中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0.04.23	该单位负责人未按规定定期组织并参加事故隐患排查，违反了《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罚款 20,000 元	根据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中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并及时作

					出了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依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6		2018.01.18	未经批准建设升压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1、责令公司在 15 日内向张家湾乡张家湾村村民委员会退还违法占用的 4,091.8 平方米土地； 2、拆除公司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 1,008.31 平方米； 3、对公司非法占用林地处以每平米 15 元的罚款，共计 61,377 元。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围国土资罚告字(2018)1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国土资发(2014) 117 号)、《承德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编号 CD01-GT-CF-0001 中，违法情形一般，违法情节 C 项）。”
27		2018.02.13	未经批准建设升压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	1、责令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中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5 日内将违法占用的 4,091.8 平方米土地退还给张家湾乡张家湾村村民委员会； 2、拆除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中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 1,008.31 平方米； 3、对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中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非法占用的林地处以每平方米 12.00 元的罚款，计 11,022.96 元。	根据《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19)冀 0828 行审 31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国土资发[2014]117 号)、《承德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编号 CD01-GT-CF-0001 中违法情形一般、违法情节 A 的规定，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作出围国土资罚字(2018)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被执行人中能光伏公司决定处罚。”
28	庐江东升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2018.06.20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非法占有林地，未经审核同意擅自改变地用途 13353 平方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1、责令六个月内恢复原状； 2、并处非法改变林地用途每平方米 30 元罚款，共计 400,590 元。	根据庐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庐江东升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已缴纳了罚款，上述违法行为依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公司正在依法办理使用林地的相关手续，在此期间允许保留使用该等土地。

29	靖边县东投能源有限公司	2018.06.01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违反了《森林法》第十八条	1、责令在 2019 年 4 月前将林地恢复原状 2、并处罚款 269,160 元	根据靖边县林业局出具的《情况说明》："靖边县东投能源有限公司按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取得陕西省林业局下发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上述违法行为依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0	张家口万全区光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04.01	因未建立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及未建立风险管控信息台账和隐患治理信息台账，违反了《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二款、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八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罚款 80,000 元	根据张家口市万全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张家口万全区光晨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并及时完成了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1	大理瑞德兴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4.27	未取得林地征占用审批手续，于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擅自占用林地实施大理创新工业园区杨梅坪并网光伏发电站项目，行为构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违法行为。	1、责令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前将擅自改变用途的林地恢复原状； 2、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30 元的罚款，计处罚款 3,643,400 元。	根据宾川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出具的《情况说明》："大理瑞德兴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运营的大理创新工业园区杨梅坪并网光伏发电项目违法使用林地，违法情节轻微。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大理瑞德兴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并作出了整改。"
32		2019 年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集体土地上搞非农建设，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	1、对违法占用耕地面积 3101.80 平方米，每平方米处以 15 元罚款，合计 46,527.00 元; 2、限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宾川县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宾川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大理瑞德兴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并作出了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依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3	榆林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8 年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责令恢复林地原状	根据榆阳区林业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取得了陕西省林业厅核发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并及时作出了整改，同时项目按照林业局要求进行植被恢复，并通过榆林市林业局林光互补绿化工程的验收。上述违法行为依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4	广宗县富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0.08.27	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九条、第四十一条和《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1、限期整改，完善规划手续，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 2、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罚款 22,071.75 元。	根据广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广宗县富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并及时作出了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依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5	蔚县北控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1.04.19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属未批先建工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	决定给予违规造价 10%的行政处罚，罚款 140,524.7 元。	根据蔚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说明文件："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蔚县北控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并及时作出了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依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6		2019.07.26	1、未见防雷接地检测报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2、汇流箱未设立明显安全警示标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罚款 80,000 元	根据蔚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蔚县北控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并及时作出了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依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7	南昌县绿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05.06	南昌县绿川新能源有限公司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升压站未取得环评批复、未办理验收手续，属于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环境违法行为。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完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对单位处罚款 31,000 元，对直接负责人处以罚款 81,000 元，共计罚款 382,000	2021 年 7 月 5 日，本所律师走访南昌市南昌生态环保局，经工作人员确认，该等罚款已缴纳完毕，项目公司正在整改过程中，该等违法行为依法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元。	
38	普安县瑞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1.05.26	未经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批准，擅自占用集体土地用于建设普安县楼下镇光伏电站升压设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和第五十三条之规定。	1、对公司非法占用的 1.0387 公顷土地进行建设的行为，按 10 元/平方米的罚款额，合计罚款 103,870 元； 2、责令公司立即改正土地违法行为。	根据普安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该公司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并及时作出了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依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9	济南中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0.08.19	擅自占用国有土地建设升压站，该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版)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属非法占用国有土地行为。	1、责令济南中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退还非法占用的国有土地 3,912.3 平方米； 2、对济南中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非法占用国有土地 3,912.3 平方米的行为，按每平方米 20 元处以罚款，计人民币 78,246 元。	根据商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济南中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并及时作出了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依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0	高青创赢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20.07.21	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致使太阳能发电场地火灾发生。高青创赢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违法造成火灾涉嫌违反了《山东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罚款 10,000 元	根据高青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高青创赢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并及时作出了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依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1	北控清洁能源（海兴）有限责任公司	2019.10.28	未经合法批准擅自占用集体土地建光伏升压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宋王村集体土地 8,513.27 平方米， 2、并处以非法占地每平方米 15 元罚款，共计 127,699.05 元。	根据海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北控清洁能源（海兴）有限责任公司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并及时作出了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依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2		2019.10.21	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和生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罚款 580,000 元	根据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海兴县分局出具的《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海兴县分局关于对北控清洁能源（海兴）有限责任公司处罚情况的说明》："该公司已自觉履行，罚款于期限内交于财政账户，并及时完成整改办理了环保相关手续。该违法行为不属

					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3	巢湖睿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10.15	未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违反了《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根据处罚决定书（巢）安监罚[2018]020 号，依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第三十九条第一项、第四项和第五项的规定和安徽省安全监管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实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皖安监建[2017]86 号）第四点的规定，决定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按照该规定，该违法行为系显著轻微的违法行为。
44	东安县众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9.28	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使用。	1、责令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2、处以人民币 6,000 元罚款。	根据东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东安县众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并及时作出了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5	金寨金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25	未经有权机关批准，违法占地建设光伏升压站，其中一部分土地用于建设办公用楼、宿舍、篮球场、绿化设施等，未经省政府批准征收也没有办理相关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1、责令退还违法占用的 15.32 亩集体土地; 2、对经省政府批准征收未经供地部分 7.32 亩土地上的建筑物予以没收，对未经省政府批准征收部分 8 亩土地上的建筑物限期于 12 月 15 日前拆除，恢复土地原状; 3、并处违法占地每平方米 10 元的罚款共计 102,123 元。	根据金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依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6		2019.06.18	光伏发电项目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发电类)，违规从事电力业务，违反了《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电监会 9 号令)第四条之规定。	罚款 20,000 元	根据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出具的《证明》：“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金寨金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罚款并落实整改，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取得发电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47		2018.08.03	在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在白塔畈镇中心村征用的林地上进行升压站设备区和办公区的施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未经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	处以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林地面积每平方米 20 元的罚款，计 103,360 元	安徽省林业局 2015 年 8 月 20 号发布的《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安徽省实施森林法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规定的第 9 类"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中，"擅自改变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单种或合计 2 亩以上不足 4 亩，或者其他林地 4 亩以上不足 8 亩的"属于一般违法情形。
48	包头市金源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8.09.30	未经批准非法使用基本草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六十五条及《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罚款 64,669.62 元	根据达茂旗林草局出具的《证明》，包头市金源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并及时作出了整改，已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到期进行植被恢复，上述违法行为依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9	普安县中弘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07.17	未经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批准的情况下，违法占用土地建设光伏设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罚款 282,000 元	普安县自然资源局执法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结合普安县中弘能源有限公司系安装光伏板未破坏耕作层的客观情况，按照一般违法行为决定处罚，故不属于重大违法情形。
50	中宁县兴业锦绣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5.31	光伏电站项目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其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	罚款 50,000 元	根据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单位进行了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上述违法行为依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1	沁源县联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12.17	在沁源县王和镇王凤村修建光伏发电厂时，非法占用林地 3,020 平方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1、按每平米 30 元，罚款 90,600 元； 2、责令半年内恢复原状。	根据沁源县林业和草原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该公司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并及时作出了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依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2	临西县润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7.30	在施工过程中土方未苫盖，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立即停产整改； 2、罚款 30,000 元。	根据邢台市生态环境局临西县分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临西县润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并及时作出了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依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3	武乡县盛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0.11.02	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占用土地建风力发电升压站、风机及箱变等永久性建筑。该项目占地范围与生态红线、风景名胜区不重叠，未占用基本农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四条之规定。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2、对违法占地面积，处予每平方米 10 元罚款，共计 123,142.5 元。	根据武乡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占地情况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武乡县盛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次评估中，未考虑上述诉讼和处罚事项可能对企业经营产生的影响，也未考虑诉讼和处罚事项可能对本次评估结果产生的影响。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截止评估基准日，北清智慧及其下属子公司担保事项如下：

(1) 对子公司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临西县润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南宫市航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72,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北控清洁能源（海兴）有限责任公司	68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阳信北控万融新能源有限公司	68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榆林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46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颍上聚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靖边县东投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普安县中弘新能源有限公司	26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丰宁满族自治县北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6,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曲阳绿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包头市金源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灵璧晨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唐县东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贵州安龙鑫光能源有限公司	156,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原阳县平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沁源县联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唐山汇联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叶县平煤北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49,35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金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2,45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封丘县平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河北赛仙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灵寿县中品乐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北控光伏科技（张家口）有限公司	9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开封阳源清新能源有限公司	88,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丰县清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67,5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新乡市北控光伏有限公司	65,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宝丰北控清洁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64,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芜湖北控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6,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潍坊向日葵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54,6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济宁市兖州区城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2,193,295.00	连带责任保证
周口火蓝科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46,313,148.80	连带责任保证
内黄中久新能源有限公司	44,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潍坊明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漳州市智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2,75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内黄中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8,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共青城智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572,003.92	连带责任保证
安阳新昊新能源有限公司	26,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永修县北控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3,29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周口北控光电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1,659,040.46	连带责任保证
如皋市北控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1,6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鹤壁向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1,089,094.00	连带责任保证
桂林富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685,248.10	连带责任保证
开封市北控清洁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盐城大丰阳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19,75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邹城市宏阳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19,4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北清清洁能源科技（宜兴）有限公司	17,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泰州绿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15,5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冠县北控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青岛晨永瑞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天津福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785,930.00	连带责任保证
平邑光琅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014,683.60	连带责任保证
梁山蓝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3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建瓯北控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苏州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平邑智恒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993,999.92	连带责任保证

(2) 对集团外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商丘宁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差额补足承诺
青岛博暄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57,117,784.04	连带责任保证
烟台十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差额补足承诺
长泰智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223,913.63	连带责任保证
石家庄弘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615,322.77	连带责任保证
石家庄航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570,831.19	连带责任保证
界首市绿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384,912.97	连带责任保证
汤阴怡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1,192,486.75	连带责任保证
昌邑昊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盐城昱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952,454.22	连带责任保证
温县兆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403,135.20	连带责任保证
内蒙古光茂新能源有限公司	27,288,292.14	连带责任保证
定兴县鑫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147,677.90	连带责任保证
汝阳瑞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898,824.45	连带责任保证
德州东送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8,646,617.04	连带责任保证
聊城昱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559,549.96	连带责任保证
漳州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337,014.83	连带责任保证
昌邑光大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江门鸿鑫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599,981.69	连带责任保证
溧阳市旭阳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14,220,738.00	连带责任保证
镇江市恒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3,946,182.53	连带责任保证
青岛瑞正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12,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东台宏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267,393.32	连带责任保证
佛山市天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249,989.35	连带责任保证

鄢陵金溪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10,203,474.44	连带责任保证
许昌中林浩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67,429.78	连带责任保证
天津泰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8,626,413.22	连带责任保证
临沂润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8,4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青州迪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5,5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截止评估基准日，北清智慧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事项如下：

(1) 房屋建筑物

①在租赁土地上的自建房屋

高青项目和庐江项目系在租赁土地上自建房屋，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

②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屋顶/水面租赁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北清智慧下属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使用屋顶及相关建筑物/污水处理厂水面177处，面积合计约8,172,142.35平方米。上述分布式电站中161处，面积合计约7,929,215.35平方米的屋顶及相关建筑物/水面已提供不动产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水面所在土地使用权证/相应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权属证明文件，占分布式电站使用屋顶及建筑物/水面总面积的97.03%，北清智慧及其子公司享有合法的使用权并正常使用该等屋顶及相关建筑物；另有16处，面积合计约242,927平方米的屋顶及相关建筑物/水面未取得所在建筑物/土地相关的权属证明文件，占北清智慧下属分布式电站使用屋顶及建筑物/水面总面积的2.97%。

③其他办公、生产、生活用房租赁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北清智慧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共计41处，面积合计约10,069.33平方米，该等房屋主要用于项目公司办公、员工宿舍等用途。

(2) 土地使用权

①以租赁方式使用的光伏项目升压站用地

A.根据北清智慧提供的土地租赁合同、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北清智慧子公司高青创赢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运营的30MW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管理区用地系集体建设用地，面积共5,812平方米，占北清智慧应取得土地使用权面积的0.61%，因土地使用权人不同意该地块被征收，由项目公司于2016年起以租赁方式使用，租赁期限二十年，合同到期后自动顺延五年。

B.租赁闲置教育用地

根据北清智慧提供的《庐江县教育闲置资产租赁合同》《产权证明》，北清智慧子公司庐江东升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与出租方庐江县洛河镇东风村村民委员会、监管方庐江县罗河镇人民政府共同签署了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原罗河镇中心学校教学用地及附属设施，租赁土地面积共5,861.09平方米，占北清智慧应取得土地使用权面积的0.62%，基于当地允许以租赁方式使用闲置教育资产的政策，该项目未办理土地出让手续，以租赁方式使用，租赁期限6年。

②以租赁方式使用的光伏矩阵用地

截至2021年3月31日，北清智慧及其子公司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光伏矩阵部分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共计140宗，面积合计约57,528,994.42 平方米，除瑞昌光伏电站项目外，相关项目公司均已就该等租赁土地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合同。

经核实，上述土地主要系集体土地使用权，出租方未能提供权属证明，但项目公司均与出租方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根据北清智慧说明，报告期内北清智慧及其子公司均能够正常使用该等土地，与其他第三方未就土地使用问题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使用权争议或纠纷。因此，该等情形不会不对北清智慧整体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截至2021年3月31日，北清智慧及子其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融资租赁合同（50,00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人	签约主体	合同编号	租赁产品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合同期限
1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临西润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大金融租赁（1711）直字第 02-00009 号	风力发电设备	120,000.00	2017.11	10 年
2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南昌县绿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CITICFL-C-2016-0041	光伏发电设备	90,000.00	2016.10	10 年
3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新泰北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CQRCFL-ZZ-2017-063	光伏发电设备	80,000.00	2017.12	8 年
4	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阳信北控万融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峡租[2019]租字第（015）号	风力发电设备	68,000.00	2019.09	10 年
5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淇县争峰新能源有限公司、北控风力	2019 年工银租赁能源字第 011 号	风力发电设备	65,000.00	2019.09	12 年

序号	出租人	签约主体	合同编号	租赁产品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合同期限
		发电有限公司					
6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安阳永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CITICFL-C-2016-0154	光伏发电设备	63,000.00	2016.12	10 年
7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南宫市航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HXZL-ZZ-2019022	风力发电设备	59,200.00	2019.01	12 年

4．截止评估基准日，北清智慧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公司存在的与重要银行授信和借款合同情况

序号	借款银行	签约主体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
				借款日	还款日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兴支行	北控清洁能源（海兴）有限责任公司	68,000.00	2019.03.06	2034.02.05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	淇县中光太阳能有限公司	64,000.00	2016.09.30	2026.06.30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宝应北控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0,000.00	2019.03.01	2034.02.28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蔚县支行	蔚县北控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2,000.00	2016.07.27	2028.09.26	-
5	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阿拉善北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31,500.00	2018.09.28	2033.09.28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	山东鲁萨风电有限公司	28,000.00	2019.12.23	2031.12.20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宫支行	南宫市航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8,000.00	2021.02.04	2034.06.04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嘉天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7,000.00	2017.05.15	2037.05.14	-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河支行	济南中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3,800.00	2016.09.12	2027.09.06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	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600.00	2020.11.16	2027.11.15	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原阳县平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	2019.06.28	2034.06.28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平煤北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封丘县平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4,000.00	2019.06.28	2034.06.28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平煤北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本次评估中，未考虑上述质押、担保事项可能对企业经营产生的影响，

也未考虑质押、担保事项可能对本次评估产生的影响。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北清智慧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公司尚未取得经营资质情况说明

截止评估基准日，北清智慧下属已并网（含部分并网）发电的集中式光伏、风电项目中未办理完毕《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发电项目	项目投产/试运行进展	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进展
1	阳信北控万融新能源有限公司	阳信风电项目一期（100MW）	已并网机组全部通过试运行	已提报能源局申请办理中

本次评估中，是在上述项目公司能够顺利取得相应资质的前提下进行的，未考虑上述项目公司未取得经营资质可能对公司运营产生的影响，也未考虑后续办理经营资质产生的费用等情况的影响。

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北清智慧股东会于2021年3月25日做出审议通过以下内容：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22,820.931636万元人民币增加至685,461.985024万元人民币；新增62,641.053388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芜湖建信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誉华融投联动（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航投誉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橙叶志嘉（淄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橙叶智通（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橙叶智鸿（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宏进（香港）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钧源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钧源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富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于2021年4月21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根据北清智慧子公司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富欢）与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光伏）于2021年3月21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天津富欢将其持有的北控清洁热力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北控光伏。根据天津富欢与北控光伏签订的股权交割协议，相关股权于2021年3月31日完成交割。于2021年7月19日北控清洁热力有限公司完成工

商变更登记。

3．本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以及流动性折扣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的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中通评报字〔2021〕12311号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行为涉及的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1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名称：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电机”）

统一信用代码：9132020074818820X3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高浪东路 777 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裕

注册资本：235,200,000.00 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交直流电动机、发电机及机组、变压器、变频器、电气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服务；木包装箱的销售；普通货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清智慧”）

统一信用代码：91120118MA06T62187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449号)

法定代表人：谭再兴

注册资本：685,461.985024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线、电缆经营。（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15年11月，北清智慧设立

2015年11月10日，经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津东保自贸审[2015]35号”《东疆管委会关于同意成立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富欢国际在津投资设立北清智慧。

2015年11月12日，北清智慧取得了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8MA06T62187”的《营业执照》。

北清智慧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富欢国际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 2016年12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00,000万元）

2016年12月5日，北清智慧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相当于等额人民币的美元现汇。2016年12月9日，北清智慧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2016年12月21日，北清智慧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本次增资系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补充运营资金，由股东以注册资本平价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后，北清智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富欢国际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00,000.00**	**100.00**

(3) 2017年11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350,000万元）

2017年11月2日，北清智慧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5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相当于350,000万元人民币的美元。2017年11月3日，北清智慧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2017年11月21日，北清智慧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本次增资系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补充运营资金，由股东以注册资本平价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后，北清智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富欢国际有限公司	350,000.00	100.00
合计		**350,000.00**	**100.00**

(4) 2019年2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550,000万元）

2019年2月19日，北清智慧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金由350,000万元增加到55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由股东富欢国际有限公司100%出资。2019年2月20日，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东疆）外资变准字[2019]年第4045号），准予变更登记。本次增资系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补充运营资金，由股东以注册资本平价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后，北清智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富欢国际有限公司	550,000.00	100.00
合计		**550,000.00**	**100.00**

(5) 2019年12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589,759.04万元）

2019年12月30日，北清智慧股东富欢国际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北清智慧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5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589,759.04万元，新增39,759.04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平安消费、智精投资、智精恒锦、智精恒睿认缴。2020年5月29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系为引入外部投资机构，优化股权结构及法人治理结构。本次

增资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1.5091元，系依据对标的公司未来收益情况的合理预计并参考同行业公司的估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新增股东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本次增资后，北清智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富欢国际有限公司	550,000.00	93.2584
2	天津市平安消费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89.16	5.8989
3	嘉兴智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2.41	0.3989
4	嘉兴智精恒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4.82	0.3315
5	嘉兴智精恒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65	0.1124
合计		**589,759.04**	**100.00**

(6) 2020年7月，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616,264.90万元）

2020年7月30日，北清智慧、启鹭投资、海汇全赢、富欢国际、北控清洁能源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同日，上述各方及北控光伏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日，北清智慧、富欢国际、天津富清、平安消费、智精投资、智精恒锦、智精恒睿、启鹭投资、海汇全赢共同签署了《关于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启鹭投资以30,000万元认购北清智慧新增注册资本19,879.40万元，海汇全赢以10,000万元认购北清智慧新增注册资本6,626.47万元。

本次增资系为引入外部投资机构，优化股权结构及法人治理结构。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1.5091元，以上一次增资价格为作价依据。新增股东海汇全赢与原股东平安消费、智精投资、智精恒锦、智精恒睿系同一实际控制下下的关联企业；启鹭投资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2020年12月31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北清智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富欢国际有限公司	550,000.00	89.2473
2	天津市平安消费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89.16	5.6452
3	嘉兴智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2.41	0.3817
4	嘉兴智精恒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4.82	0.3172

5	嘉兴智精恒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65	0.1075
6	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79.40	3.2258
7	深圳市海汇全赢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6.47	1.0753
合计		**616,264.90**	**100.00**

注：本次增资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商登记时因已完成第一次股权转让（见下文），工商登记的控股股东为天津富清投资有限公司。

(7) 2020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8月17日，北清智慧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富欢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清智慧93.2584%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富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富清”）。

2020年8月17日，富欢国际与天津富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富欢国际以其持有的北清智慧股权认购天津富清新增注册资本399,197.22万元，富欢国际将其持有的北清智慧93.2584%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富清。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调整北清智慧上层的股权控制结构，是北控清洁能源内部同一实际控制下的资产持有结构调整，本次股权转让以实缴出资总额为作价依据，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1元转让，股权转让完成后原股东富欢国际有限公司由直接持股转为通过天津富清间接持股北清智慧。

2020年8月20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清智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富清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00	89.2473
2	天津市平安消费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89.16	5.6452
3	嘉兴智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2.41	0.3817
4	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79.40	3.2258
5	深圳市海汇全赢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6.47	1.0753
6	嘉兴智精恒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4.82	0.3172
7	嘉兴智精恒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65	0.1075
合计		**616,264.90**	**100.00**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时，尚未就第五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该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富清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00	93.2584
2	天津市平安消费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89.16	5.8989
3	嘉兴智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2.41	0.3989
4	嘉兴智精恒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4.82	0.3315
5	嘉兴智精恒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65	0.1124
合计		**589,759.04**	**100.00**

(8) 2020年8月，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622,820.93万元）

2020年12月，北清智慧、橙叶投资、天津富清、北控清洁能源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同日，上述各方及北控光伏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橙叶投资以10,000万元认购北清智慧新增注册资本6,556.03万元。

本次增资系为引入外部投资机构，优化股权结构及法人治理结构。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1.5253元，系以上一次增资价格为依据并参考同行业公司的估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新增股东橙叶投资与彼时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2021年3月4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北清智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富清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00	89.2473
2	天津市平安消费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89.16	5.6452
3	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79.40	3.2258
4	深圳市海汇全赢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6.47	1.0753
5	橙叶智成（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56.03	1.0526
6	嘉兴智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2.41	0.3817
7	嘉兴智精恒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4.82	0.3172
8	嘉兴智精恒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65	0.1075
合计		**622,820.93**	**100.00**

(9) 2021年3月，第七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685,461.99万元）

2021年3月26日，经北清智慧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北清智慧的注册资本由622,820.93万元增加至685,461.99万元，新增62,641.05万元注册资本由建信鼎信、誉华融投、航投誉华、橙叶志嘉、橙叶智通、橙叶智鸿、香港宏进、

钧源三号、钧源五号、天津富腾认缴。各方分别签署了《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增资系为引入外部投资机构，优化股权结构及法人治理结构。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1.7180元，系由双方协商确定。

新增股东建信鼎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间接持有誉华融投和航投誉华基金管理人北京誉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5.30%股权；建信投资间接持有中电电机控股股东宁波君拓43.48%股权；中电电机董事陈铨系建信投资股东建信信托有限公司并购重组事业部总经理；建信鼎信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迪系上市公司监事。

新增股东誉华融投、航投誉华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誉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股东橙叶志嘉、橙叶智通、橙叶智鸿与标的公司原股东橙叶智成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橙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股东香港宏进的实际控制人胡晓勇先生系标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控清洁能源董事会主席；新增股东钧源三号、钧源五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钧源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增股东天津富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标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控清洁能源控制的企业，有限合伙人主要为标的公司核心员工。

本次增资后，北清智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富清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00	80.24%
2	天津市平安消费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89.16	5.08%
3	芜湖建信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954.72	3.06%
4	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79.40	2.90%
5	橙叶智鸿（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41.51	1.70%
6	橙叶智通（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59.44	1.61%
7	深圳市海汇全赢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6.47	0.97%
8	橙叶智成（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56.03	0.96%
9	誉华融投联动（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0.76	0.85%

10	天津富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1.82	0.61%
11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航投誉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10.38	0.42%
12	橙叶志嘉（淄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910.38	0.42%
13	嘉兴智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2.41	0.34%
14	嘉兴智精恒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4.82	0.29%
15	宏进（香港）有限公司	1,870.33	0.27%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钧源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0.09	0.13%
17	嘉兴智精恒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65	0.10%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钧源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63	0.05%
合计		**685,461.99**	**100.00%**

3．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清智慧直接控制的主要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1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2016 年 4 月 1 日	430,000	天津市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2016 年 10 月 26 日	300,000	天津市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2016 年 10 月 21 日	260,000	天津市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新泰北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	2016 年 6 月 23 日	20,000	新泰市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运营、管理、咨询，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河南平煤北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80.20%	2016 年 10 月 21 日	100,000	郑州市	光伏发电项目、光热发电项目、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热电冷多联产等项目的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储能项目的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新能源汽车的租赁、运营，充（换）电站及充电桩的建设、运营；电力购销业务；电力工程施工；钢材、电气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固废垃圾处理、环卫劳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务承包；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及技术咨询；水务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咨询服务。
6	北控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5.76%	2017 年 8 月 29 日	72,000	拉萨市	清洁能源发电投资、开发、建设、经营、技术服务；电力生产及销售；电力工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输变电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对工程项目投资、企业管理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咨询）；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项目管理；电力施工总承包；风电产品、设备及零部件的销售；风力发电；节能技术及其他新能源技术开发；建筑材料销售；对外贸易电器设备租赁；电子设备、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力系统专用车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企业历史年度财务情况分析

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近年主要财务数据对应的合并口径会计报表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179,337.98	3,769,223.72	3,817,935.41	3,761,942.50
固定资产总额	1,781,680.55	1,963,997.13	2,052,903.62	1,120,696.79
负债总额	2,546,546.93	2,970,978.42	2,758,806.77	2,633,904.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2,791.05	798,245.30	1,059,128.64	1,128,038.4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96,369.38	755,967.39	1,021,306.79	1,094,379.67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61,710.64	336,813.00	339,295.53	86,028.61
利润总额	44,108.78	55,327.66	102,731.77	19,036.49
净利润	46,739.45	54,458.12	92,609.14	18,027.57
其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40,900.34	47,615.39	86,956.37	17,065.45

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近年主要财务数据对应的母公司口径会

计报表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91,915.09	1,019,006.99	1,544,935.02	1,745,749.07
固定资产总额	-	-	243.70	207.93
长期股权投资	419,585.57	647,262.87	715,373.59	715,348.82
负债总额	144,008.83	568,984.14	895,036.41	1,049,976.77
净资产	347,906.25	450,022.85	649,898.61	695,772.30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	-	887.57	9.93
利润总额	6,648.62	-12,132.37	-6,069.43	-5,973.00
净利润	6,648.65	-12,163.51	-6,062.84	-5,973.00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除本次经济行为相关当事方、行政主管审核机关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以外，评估委托合同书中未约定其他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本次的评估目的是为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对象为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包括与评估对象对应的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表内各项资产及负债。企业申报的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1年9月22日出具了XYZH/2021BJAA40508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企业资产负债具体情况如下表（单户口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一、	**流动资产合计**	**10,230,537,009.85**
2		货币资金	700,929,634.78
3		应收票据	1,640,000.00
4		应收账款	15,646,900.78
5		应收账款融资	2,800,000.00
6		其他应收款	9,507,772,556.87
7		其他流动资产	1,747,917.42
8	二、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26,953,676.79**
9		长期股权投资	7,153,488,178.33
10		固定资产	2,079,269.83
11		无形资产	11,794,676.31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648,509.05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43,043.27
14	三、	**资产总计**	**17,457,490,686.64**
15	四、	**流动负债合计**	**10,499,767,686.30**
16		预收款项	445,325.86
17		应付职工薪酬	35,045.67
18		应交税费	9,862,487.57
19		其他应付款	10,488,128,162.12
20		其他流动负债	1,296,665.08
21	五、	**负债总计**	**10,499,767,686.30**
22	六、	**净资产**	**6,957,723,000.34**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截止评估基准日，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本部为投资管理平台，实物资产主要为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共计209项，设备至评估基准日，设备维护、保养、使用正常。

下属各级项目公司的实物资产，主要包括光伏电站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和设备类固定资产和风电站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和设备类固定资产等。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1．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1)截止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北清智慧下属公司在账面记录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①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北清智慧及其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了 14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面积合计 746,548.58 平方米，占北清智慧及其子公司应取得土地使用权面积的 79.32%；以划拨方式取得了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面积 15,097 平方米，占北清智慧及其子公司应取得土地使用权面积的 1.6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使用权人	面积（m²）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冀（2021）蔚县不动产权第 0000009 号	蔚县北控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675.00	出让	无
2	鲁（2020）微山县不动产权 0003223 号	微山县中晟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041.00	出让	无
3	鲁（2021）新泰市不动产权第 0039403 号	新泰北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8,991.00	出让	无
4	豫（2019）淇县不动产权第 0003121 号	淇县中光太阳能有限公司	7,979.39	出让	无
5	鲁（2021）商河县不动产权 0000742	济南中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912.00	出让	无
6	皖 2017 巢湖市不动产权第 0495277 号	巢湖睿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61.10	出让	无
7	晋（2019）沁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0500 号	沁源县联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6,664.00	出让	无
8	赣（2020）铅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1955 号	铅山县天宏虹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365.30	出让	无
9	豫（2021）淇县不动产权第 0000341 号	河南日升光伏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5,279.05	出让	无
10	藏（2019）当雄县不动产权第 0000235 号	西藏嘉天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2.50	出让	无
11	赣（2019）瑞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1615 号	瑞昌台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236.61	出让	无
12	皖（2020）灵璧县不动产权第 0008763 号	灵璧晨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600.01	出让	无
13	（2017）宽城满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0052 号	宽城埃菲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6,605.00	出让	抵押
14	冀（2018）邢台县不动产权第 0000974 号	邢台万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454.00	出让	无
15	冀（2021）广宗县不动产权第 0002066 号	广宗县富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545.90	出让	无
16	鄂（2021）天门市不动产权第 0059212 号	天门追日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904.00	出让	无
17	吉（2019）通榆县不动产权第 0004476 号	通榆县天宏虹辉太阳能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6,777.00	出让	无
18	黔（2019）安龙县不动产权第 0000271 号	贵州安龙鑫光能源有限公司	7,107.96	出让	无
19	黔（2021）兴义市不动产权 0012184 号	兴义市中弘新能源有限公司	7,531.80	出让	无
20	苏（2018）宝应县 0019639 号	宝应北控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3,650.00	出让	无
21	宁（2020）中宁县不动产权第 N0003196 号	中宁县兴业锦绣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97.00	划拨	无
22	鲁（2017）无棣县不动产权第 0003992 号	山东鲁萨风电有限公司	9,000.00	出让	无
23	鲁（2018）无棣县不动产权第 0000529 号		331.00	出让	无
24	鲁（2018）无棣县不动产		331.00	出让	无

序号	证书编号	使用权人	面积（m²）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权第 0003202 号				
25	鲁（2018）无棣县不动产权第 0003205 号		331.00	出让	无
26	鲁（2018）无棣县不动产权第 0004472 号		331.00	出让	无
27	鲁（2018）无棣县不动产权第 0004477 号		331.00	出让	无
28	鲁（2018）无棣县不动产权第 0004471 号		331.00	出让	无
29	鲁（2019）无棣县不动产权第 0000509 号		331.00	出让	无
30	鲁（2019）无棣县不动产权第 0004204 号		331.00	出让	无
31	鲁（2019）无棣县不动产权第 0004197 号		331.00	出让	无
32	鲁（2019）无棣县不动产权第 0004200 号		331.00	出让	无
33	鲁（2019）无棣县不动产权第 0004192 号		331.00	出让	无
34	鲁（2019）无棣县不动产权第 0004193 号		331.00	出让	无
35	鲁（2019）无棣县不动产权第 0003676 号		331.00	出让	无
36	鲁（2019）无棣县不动产权第 0003677 号		331.00	出让	无
37	鲁（2019）无棣县不动产权第 0003674 号		331.00	出让	无
38	鲁（2019）无棣县不动产权第 0003675 号		331.00	出让	无
39	鲁（2019）无棣县不动产权第 0003671 号		331.00	出让	无
40	鲁（2019）无棣县不动产权第 0003673 号		331.00	出让	无
41	鲁（2019）无棣县不动产权第 0003678 号		331.00	出让	无
42	鲁（2019）无棣县不动产权第 0003679 号		331.00	出让	无
43	鲁（2019）无棣县不动产权第 0003680 号		331.00	出让	无
44	鲁（2019）无棣县不动产权第 0004205 号		331.00	出让	无
45	鲁（2019）无棣县不动产权第 0004206 号		331.00	出让	无
46	鲁（2020）无棣县不动产权第 0002035 号		331.00	出让	无
47	（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471 号	阿拉善北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11.25	出让	无
48	（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470 号		11.25	出让	无
49	（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469 号		11.25	出让	无
50	（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468 号		11.25	出让	无

序号	证书编号	使用权人	面积（m²）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51	（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467 号		11.25	出让	无
52	（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466 号		11.25	出让	无
53	（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465 号		11.25	出让	无
54	（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464 号		11.25	出让	无
55	（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442 号		11.25	出让	无
56	（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481 号		283.96	出让	无
57	（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480 号		283.96	出让	无
58	（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479 号		283.96	出让	无
59	（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478 号		11.25	出让	无
60	（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477 号		11.25	出让	无
61	（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476 号		11.25	出让	无
62	（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475 号		11.25	出让	无
63	（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474 号		11.25	出让	无
64	（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473 号		11.25	出让	无
65	（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472 号		11.25	出让	无
66	（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489 号		11.25	出让	无
67	（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487 号		283.96	出让	无
68	（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486 号		283.96	出让	无
69	（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485 号		283.96	出让	无
70	（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483 号		283.96	出让	无
71	（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482 号		283.96	出让	无
72	（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448 号		11.25	出让	无
73	（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447 号		283.96	出让	无
74	（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446 号		283.96	出让	无
75	（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445 号		283.96	出让	无
76	（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444 号		11.25	出让	无
77	（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443 号		11.25	出让	无

序号	证书编号	使用权人	面积（m²）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78	（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463 号		6,840.06	出让	无
79	（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484 号		283.96	出让	无
80	（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488 号		283.96	出让	无
81	（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455 号		283.96	出让	无
82	（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454 号		283.96	出让	无
83	（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453 号		11.25	出让	无
84	（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452 号		283.96	出让	无
85	（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451 号		283.96	出让	无
86	（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450 号		11.25	出让	无
87	（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449 号		11.25	出让	无
88	（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491 号		11.25	出让	无
89	（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462 号		283.96	出让	无
90	（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461 号		283.96	出让	无
91	（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460 号		283.96	出让	无
92	（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459 号		283.96	出让	无
93	（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458 号		283.96	出让	无
94	（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457 号		283.96	出让	无
95	（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456 号		283.96	出让	无
96	蒙（2017）达茂联合旗不动产权第 0000490 号	金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328.00	出让	抵押
97	蒙（2017）达茂联合旗不动产权第 0000424 号	金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328.00	出让	抵押
98	达国用（2015）097 号	金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649.00	出让	抵押
99	蒙（2018）达茂联合旗不动产权第 0001257 号	包头市金源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	出让	抵押
100	鲁（2020）德州市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0394 号	山东腾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出让	无
101	鲁（2020）德州市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0395 号		100.00	出让	无
102	鲁（2020）德州市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0393 号		8,990.00	出让	无
103	鲁（2020）德州市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0396 号		100.00	出让	无
104	鲁（2020）德州市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0397 号		100.00	出让	无

序号	证书编号	使用权人	面积（m²）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05	鲁（2020）德州市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0398 号		100.00	出让	无
106	鲁（2020）德州市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0399 号		100.00	出让	无
107	鲁（2020）德州市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0453 号		100.00	出让	无
108	鲁（2020）德州市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0400 号		100.00	出让	无
109	鲁（2020）德州市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0426 号		100.00	出让	无
110	鲁（2020）德州市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0427 号		100.00	出让	无
111	鲁（2020）德州市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0428 号		100.00	出让	无
112	鲁（2020）德州市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0429 号		100.00	出让	无
113	鲁（2020）德州市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0430 号		100.00	出让	无
114	鲁（2020）德州市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0431 号		100.00	出让	无
115	鲁（2020）德州市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0432 号		100.00	出让	无
116	鲁（2020）德州市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0433 号		100.00	出让	无
117	鲁（2020）德州市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0434 号		100.00	出让	无
118	鲁（2020）德州市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0435 号		100.00	出让	无
119	鲁（2020）德州市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0436 号		100.00	出让	无
120	鲁（2020）德州市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0405 号		100.00	出让	无
121	鲁（2020）德州市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0406 号		100.00	出让	无
122	鲁（2020）德州市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0407 号		100.00	出让	无
123	鲁（2020）德州市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0408 号		100.00	出让	无
124	鲁（2020）德州市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0443 号		100.00	出让	无
125	鲁（2020）德州市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0454 号		100.00	出让	无
126	鲁（2020）德州市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0452 号		100.00	出让	无
127	鲁（2020）德州市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0456 号		100.00	出让	无
128	鲁（2020）德州市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0457 号		100.00	出让	无
129	鲁（2020）德州市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0458 号		100.00	出让	无
130	鲁（2020）德州市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0459 号		100.00	出让	无
131	鲁（2020）德州市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0460 号		100.00	出让	无

序号	证书编号	使用权人	面积（m²）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32	鲁（2020）德州市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0461 号		100.00	出让	无
133	鲁（2020）德州市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0462 号		100.00	出让	无
134	鲁（2020）德州市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0463 号		100.00	出让	无
135	鲁（2020）德州市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0464 号		100.00	出让	无
136	鲁（2020）德州市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0465 号		100.00	出让	无
137	鲁（2020）德州市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0466 号		100.00	出让	无
138	鲁（2020）德州市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0450 号		100.00	出让	无
139	鲁（2020）德州市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0448 号		100.00	出让	无
140	鲁（2020）德州市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0451 号		100.00	出让	无
141	鲁（2020）德州市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0449 号		100.00	出让	无
142	冀（2018）临西县不动产权第 0000320 号	临西县润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909.67	出让	无
143	—		25,232.00	出让	无
144	—	淇县争锋新能源有限公司	23,193.19	出让	无
145	—	合肥中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667.00	出让	无

注：序号 143、144、145 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缴纳完毕土地出让金，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

②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北清智慧及其子公司运营的部分光伏电站、风力发电场目前正在就其升压站、开关站、综合楼或风机点位用地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该等用地面积约 167,878.37 平方米，占北清智慧及其子公司应取得土地使用权面积的 17.84%。其中已经项目所在地土地主管部门出具了在其办理完毕用地手续前允许项目公司保留使用/不影响项目正常发电的说明的面积约 135,532.18 平方米，占北清智慧应取得土地使用权面积的 14.40%；其余未能取得主管部门专项说明的项目用地面积约 39,717.89 平方米，占北清智慧应取得土地使用权面积的 3.44%。

根据北清智慧说明，北清智慧及其子公司正在积极与土地主管部门沟通办理土地使用手续，报告期内北清智慧及其子公司均能够正常使用该等土地，与其他第三方未就土地使用问题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该等情形不会对北清智慧的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

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用地面积（㎡）
1	张家口万全区光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1,450.00
2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中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893.34
3	南昌县绿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7,711.00
4	普安县瑞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387.51
5	灵寿县中品乐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68.00
6	丰宁满族自治县北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6,728.15
7	北控光伏科技（张家口）有限公司	3,355.00
8	北控清洁能源（海兴）有限责任公司	8,850.00
9	封丘县平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699.00
10	河北赛仙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633.00
11	南宫市航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2,915.00
12	金寨金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213.33
13	安阳永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575.00
14	大理瑞德兴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608.00
15	靖边县东投能源有限公司	7,875.00
16	榆林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3,000.00
17	武乡县盛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499.25
18	叶县平煤北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123.00
19	普安县中弘新能源有限公司	2,228.60
20	曲阳绿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90.76
21	唐山汇联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198.50
22	济南长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749.00
23	唐县森兴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242.03
24	唐县东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6.00
25	唐县森兴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977.00
26	天津宁欣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66.00
27	颍上聚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8,240.00
28	原阳县平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387.00

(2)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11,794,676.33元，主要为计算机软件、财务软件及系统软件等，共计42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预计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人民币元）
1	MT 软件	2017.06	10	361,658.10	220,008.56
2	Windsim 软件	2017.06	10	416,310.68	253,255.61
3	PVsyst 软件	2017.06	10	18,598.29	11,313.90

4	用友财务软件	2016.10	10	1,551,623.93	1,234,532.87
5	OA 软件	2016.10	10	327,138.53	27,261.52
6	windfarmer 软件	2017.06	10	112,273.50	68,299.83
7	用友财务信息化项目软件	2016.11	10	164,957.27	90,726.57
8	NC 模块升级（合并及预算）	2017.07	10	99,056.60	61,084.98
9	NC 模块整体升级	2017.08	10	283,018.86	176,886.81
10	万德财经数据库	2017.12	10	47,698.11	31,401.31
11	OA 流程技术服务费	2017.12	10	4,716.98	3,105.27
12	博微 2014 电力工程造价管理系统 V	2018.01	10	52,991.45	35,327.60
13	用友	2017.12	10	1,328,090.63	1,125,521.59
14	NC 企业管理软件（许可软件）	2018.05	10	339,914.53	237,940.21
15	NC 报表分析模块	2018.08	10	150,943.39	109,434.01
16	OA 软件	2018.08	10	56,603.77	41,037.67
17	企业门户共 12 个系统	2018.08	10	1,055,660.35	986,399.92
18	支持风光接入的能源互联网储能系统监控软件	2016.12	10	1,282,051.35	1,157,904.40
19	*软件*yonyou NC 企业管理软件【简称：yonyouNC】V6.5	2018.12	10	312,827.59	237,227.49
20	清洁能源办公信息化系统软件	2018.12	10	1,587,169.77	1,424,649.94
21	财务 OA 系统备份采购	2019.06	10	105,406.20	85,203.34
22	用友 NC 系统	2019.06	10	294,513.27	238,064.83
23	香港 NC 合并报表软件	2019.06	10	113,207.54	91,509.34
24	用友 NC 系统软件	2019.06	10	47,169.81	38,128.97
25	软件*数字证书认证系统 TOPCA	2019.07	10	43,672.57	35,665.89
26	NC 资金系统	2019.08	10	175,047.17	144,413.84
27	信息化软件	2019.08	10	990,566.01	817,216.89
28	银企直联	2019.09	10	116,698.11	98,065.57
29	2019 信息化系统软件	2019.12	10	660,377.34	566,823.93
30	银企直联安全认证 CA	2019.11	10	43,672.57	37,121.65
31	办公信息化系统软件	2019.12	10	235,849.05	202,437.08
32	用友云服务	2017.06	10	137,735.85	83,789.25
33	PVsyst 光资源软件	2016.10	10	12,621.36	6,836.48
34	OA	2016.12	10	215,652.82	120,406.03
35	NC 报销系统	2019.12	10	2,552.00	2,190.41
36	NC 财务系统	2019.12	10	150,943.39	129,559.77
37	NC 资金系统	2019.12	10	113,207.55	97,169.75
38	2019 年信息化软件	2020.03	10	660,377.34	583,333.37
39	2020 信息化系统软件	2020.10	10	626,415.08	595,094.30
40	NC 服务器	2020.10	10	55,221.24	52,460.16
41	NC 财务软件	2020.10	10	206,509.43	196,183.97

42	NC 企业管理软件	2020.10	10	41,769.91	39,681.43
	合计			14,602,489.29	11,794,676.33

2. 截止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北清智慧下属公司未在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如下：

(1) 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北清智慧及其子公司拥有14项已获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北控风电	28633937		第 4 类	2018.12.14-2028.12.13
2	北控风电	28633936		第 7 类	2018.12.14-2028.12.13
3	北控风电	28633935		第 9 类	2018.12.14-2028.12.13
4	北控风电	28633932		第 39 类	2019.04.07-2029.04.06
5	北控风电	28633931		第 40 类	2018.12.14-2028.12.13
6	北控风电	28633930		第 42 类	2019.04.07-2029.04.06
7	北控风电	28633929	BEWP	第 4 类	2018.12.14-2028.12.13
8	北控风电	28633928	BEWP	第 7 类	2018.12.14-2028.12.13
9	北控风电	28633927	BEWP	第 9 类	2018.12.14-2028.12.13
10	北控风电	28633926	BEWP	第 35 类	2018.12.14-2028.12.13
11	北控风电	28633925	BEWP	第 37 类	2018.12.14-2028.12.13
12	北控风电	28633924	BEWP	第 39 类	2018.12.14-2028.12.13
13	北控风电	28633923	BEWP	第 40 类	2018.12.14-2028.12.13
14	北控风电	28633922	BEWP	第 42 类	2018.12.14-2028.12.13

(2) 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清智慧及其子公司拥有1项已获批准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北控电力	一种彩钢板屋顶安装光伏支架	实用新型	2019213782700	2019.08.23

(3) 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北清智慧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备案域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名称	网址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官网	www.bese.net.cn	bese.net.cn	津 ICP 备 20006020 号-1
2	河南平煤北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www.hnpmbk.com	hnpmbk.com hnpmbk.cn hnpmbk.com.cn	豫 ICP 备 17007308 号-1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同(三)中未在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无。

四、价值类型

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一般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正常的交易提供价值参考，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无特别限制和要求，因此根据行业惯例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2021年3月31日。

委托人在确定评估基准日时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满足经济行为实施的时间要求，选取会计期末以便于明确界定评估范围和准确高效清查资产。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14号最新修改）；

7．《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国务院令第732号最新修改）；

8．《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9．《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国务院令第709号最新修改）；

10．《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号）；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

1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

13．《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

14.《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5.《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16．《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7．《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3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91号最新修订）；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发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最新修订）；

20.《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1.《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2.《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号发布，证监会公告〔2016〕17号最新修订）；

23.《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发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6号最新修正）；

24.《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令第36号）；

25.《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8〕36号最新修订）。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 (中评协〔2019〕35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4.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6.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7.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8．《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四)权属依据

1．土地使用权证；

2．房屋所有权证；

3．车辆行驶证；

4．专利权、商标、软件著作权证。

5．其他权属资料等。

(五)取价依据

1．企业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技术标准和政策文件；

3．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参数资料等；

(六)其他参考依据

1．企业提供的盈利预测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1．市场法

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是一家光伏发电、风电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在市场上有一些从事相同业务的上市公司，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故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

2．收益法

评估人员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考虑到被评估单位本部为投资平台公司，无实际业务，因此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对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下属各级光伏发电、风电项目公司分别采

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资产基础法

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资产及负债结构清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也可以单独评估确认，因此对公司本部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评估的方法。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对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在运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各项资产的价值是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得出。

本次评估涉及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是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的明细表，对人民币货币资金，以审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外币货币资金，以审查核实后的外币账面值与基准日外币中间价乘积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

按照评估程序，了解应收票据的变现能力以及出票人的信用程度，核实出票日期和到期日期，并验证期后收回情况。

(3)应收账款

按照评估程序，了解应收账款形成原因、欠款单位的信誉及清欠情况，分析账龄，抽查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函证应收款项并结合发生额测试，根据具体情况判断款项的回收数额。对应收账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4)其他应收款

评估人员对其他应收款进行了核查，做到账证、账账、账表相符；核查款项性质、发生时间、形成原因及评估基准日后偿付情况并进行账龄分析，

了解债务人的资信情况等，对收回的可能性进行判断。

(5)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按照评估程序，核查其他流动资产的会计凭证、企业单据，最终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

对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现场核查各被投资单位的资产和负债，先进行整体评估，确定各被投资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再根据股权投资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对平台公司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确定各项目公司的评估结论。

对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所属光伏发电、风力发电项目公司类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按被投资单位收益法评估后的股权全部权益价值，结合所持股权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

对于除光伏发电、风力发电项目公司类长期股权投资之外的未开展持续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未取得发电经营许可的项目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按被投资单位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权全部权益价值，结合所持股权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

评估测算过程见第三册 2 评估说明-1-4-45-1 兴义市中弘新能源有限公司和第三册 3 评估说明-1-9-3-2 山东鲁萨风电有限公司。

3．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本次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评估以资产按照现行用途继续使用为假设前提，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原因如下：第一，对于市场法而言，由于在选取参照物方面具有较大难度，且由于市场公开资料较缺乏，故本次评估不采纳市场法进行评估；第二，对于收益法而言，委估设备均不具有独立运营能力或者独立获利能力，故也不易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的基本公式：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电子设备，根据分析选定的现行市价直接确定重置全价；不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选取功能相近的替代产品市场价格并相应调整作为其重置全价。

(2)成新率的确定

对电子设备主要采用年限法确定理论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若勘察成新率和理论成新率的差异较大，经分析原因后，凭经验判断，选取两者中相对合理的一种。设备可以正常使用，成新率一般不低于15%。

4．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主要是管理类软件。评估人员通过查询相关会计记录确认其原始账面价值构成及已发生摊销额的真实、合理后，并以原始入账价值为基础。对于市场上在售的软件按市场不含税价格确定评估值；对于为专业定制版本，无法查询各软件的市场价格，本次采用重置成本法，考虑相应贬值率确定各软件的评估值；对于能查询到询软件的市场价格，参考评估基准日相同版本市场价格确定各软件的评估值。

基本公式：评估价值=重置成本×(1-贬值率)

(1)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于外购无形资产的重置成本采用物价指数法，无形资产的账面历史成本为依据，用物价指数进行调整，进而测算其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无形资产账面成本×(评估基准日时物价指数/购置时物价指数)

(2)贬值率

评估人员通过对标的无形资产剩余经济寿命的预测和判断以确定标的无形资产贬值率，计算公式如下：

贬值率=已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剩余使用年限) ×100%

5．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按照评估程序，对历史年度形成的递延所得税的基础进行了核查，并对企业计提情况通过查阅有关凭证、账簿等财务资料进行验证，最终，以核实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值确定评估价值。

6．其他非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在核对总账、明细账和报表一致后，逐项核实了款项发生的有关凭证、账簿等财务资料，确认基准日账面价值真实、准确。因此，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7．负债

按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收益法

项目公司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具体方法介绍如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1．收益法介绍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口径的未来收益折现法，即现金流折现法(Discounted Cash Flow, DCF)，其中，现金流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Free Cash Flow of Firm, FCFF)。具体方法为，以加权资本成本(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WACC)作为折现率，将未来各年的预计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加总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后，再加上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后，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基本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付息债务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

具体计算公式为：

$$P = P' + A' - D' - D$$

$$P' = \sum_{i=0.38}^{n} \frac{R_i}{(1+r)^i} + \frac{R_n}{r} \times \frac{1}{(1+r)^n}$$

式中：P—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P'—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

D—非经营性负债

A'—非经营性资产

D'—有息负债

R_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企业自由现金流)

i：收益年期，i=0.38，1.25，2.25，3.25……n

r：折现率

2．收益年限的确定

评估时根据被评估企业的具体经营情况及特点，假设收益年限为有限期。

即 2021 年 4 月 1 日至运营期末。

3．经营性资产和负债、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溢余资产的界定

经营性资产主要指企业因盈利目的而持有、且实际也具有盈利能力的资产和负债；对企业盈利能力的形成没有直接贡献，本次未进行现金流预测的资产和负债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溢余资产可以理解为企业持续运营中并不必需的资产，如多余现金、有价证券、与预测收益现金流不直接相关的其他资产。本次评估对于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主要采用成本法定价。

4．未来收益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预测其未来年度营业收入、成本、期间费用、所得税等变量确定企业未来的净利润，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企业提供的未来收益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考虑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并根据企业未来的发展计划、资产购置计划和资金管理计划，预测相应的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等情况。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

(四)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由于交易案例资料难以收集且无法了解其中是否存在非市场价值因素，本次评估不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公开性比较强且比较客观，使得该方法具有较好的操作性，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本次选择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基本思路是：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可比公司的市场价值。选择可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资产类或特殊类参数，如EBIT、EBITDA等作为“分析参数”，计算可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价值比率（Multiples），将上述价值比率应用到被评估企业相应的分析参数中得到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计算可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和分析参数，我们可以得到其收益类、资产类等价值比率。通过价值比率系数修正方式对每个可比对象的相关价值比率进行修正，综合选择一种恰当的方式估算被评估企业的价值比率，然后在被评估企业各个价值比率中选择一个或多个价值比率并将其应用到被评估企业中，计算得到被评估企业的价值，即：

股权价值最终评估结果=(股权投资价值比率×被评估企业相应参数)×(1－缺少流动性折扣)×(1+控股权溢价)＋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货币资金－非经营性负债。

在受国家政策及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的行业中，市盈率以及一些与收入相关的指标随着行业周期波动较大，而市净率无论行业景气与否，一般不会波动很大，选取市净率(PB)作为价值比率具有比较强的操作性，在实际操作中具有较大参考价值。

北清智慧所处的电力行业的固定资产投入较大，且北清智慧处于企业的发展阶段，尚未形成较稳定的盈利，因此较适用资产比率。本次选择净资产价值比率乘数。即采用市净率模型(PB)，PB比率被广泛地运用于各种公司的估价中：P/B=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接受委托

经与委托人洽谈沟通，了解委估资产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经综合分析专业能力、独立性和评价业务风险，确定接受委托，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针对具体情况，确定评估价值类型，拟定评估工作计划，组织评估工作团队。

(二)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

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以此为基础，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调查，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资产、业务和财务现状、影响企业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等，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并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

(三)评定估算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评估报告的依据；根据评估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选择评估方法。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分析评判可能会影响评估业务和评估结论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形成测算结果；对采用不同方法评估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分析比较，形成评估结论。

(四)出具报告

项目负责人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本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规定和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在与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所使用的主要资产评估假设包括：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价值的判断。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持续经营假设。持续经营假设是指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

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二)具体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6．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8．假设企业资金出现短缺时，可以从外部机构筹集到足够的货币资金。

9．假设被评估单位现有各项行业资格在运营期限内有效，且有效期满后能够延续。

10．假设被评估单位各项合同(包括购电合同、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以及特许经营合同)在运营期内能得到有效实施。目前执行的上网电价保持不变。

11．假设各被评估光伏项目发电小时数(参考投资可行性报告等确定)、运维成本等按照预测数据能够实现。

12．被评估单位电站项目的应收国补电费，对于领跑者项目，假设国补收回期限为一年；对于其他项目，假设2021年收回2019年之前累积的应收国家补贴，2022年至2027年国补回收期为两年，2028年及以后年度国补收回期限为一年。

13．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母公司口径)资产账面价值为 1,745,749.07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049,976.7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95,772.30 万元；评估后，总资产为 2,240,832.09 万元，负债为 1,071,628.97 万元，净资产为 1,169,203.12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 495,083.02 万元，增值率为 28.36%；总负债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 21,652.20 万元，增值率为 2.06%；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 473,430.82 万元，增值率为 68.04%。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023,053.70	1,023,053.7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722,695.37	1,217,778.39	495,083.02	68.5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715,348.82	1,210,301.94	494,953.12	69.19%
固定资产	207.93	221.92	13.99	6.73%
无形资产	1,179.47	1,295.38	115.91	9.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64.85	5,764.85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4.30	194.30	0.00	0.00%
资产总计	**1,745,749.07**	**2,240,832.09**	**495,083.02**	**28.36%**
流动负债	1,049,976.77	1,071,628.97	21,652.20	2.06%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049,976.77**	**1,071,628.97**	**21,652.20**	**2.06%**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695,772.30**	**1,169,203.12**	**473,430.82**	**68.04%**

评估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169,203.12 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母公司口径)账面价值 695,772.30 万元，评估增值 473,430.82 万元，增值率为 68.04%；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并口径)账面值 1,094,379.67 万元，评估增值 74,823.45 万元，增值率为 6.84%。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265,055.51 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母公司口径)账面价值 695,772.30 万元，评估增值

569,283.21 万元，增值率为 81.82%；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并口径)账面价值 1,094,379.67 万元，评估增值 170,675.84 万元，增值率为 15.60%。

(三)股东全部权益的两种评估结果的差异(母公司口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方法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基础法	695,772.30	**1,169,203.12**	**473,430.82**	68.04%
市场法		1,265,055.51	569,283.21	81.82%
方法差异		-95,852.39		

(四)评估结论选择分析说明

资产基础法是立足于资产重置的角度，通过评估各单项资产价值并考虑有关负债情况，来评估企业价值。在本次评估中，在本部采用资产基础法的情况下，对下属各级光伏、风电和热力供应等项目公司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来评估企业价值)。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五)评估结论

目前在国内的同类行业中，虽然有一定数量的与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相同业务的国内上市公司，但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与可比公司在资产规模、业务分类、盈利能力、未来发展能力、营运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等方面均有一定的差异，在评估中，差异调整往往存在较大的主观因素，给市场法评估值带来一定的影响。另外，可比公司的基本计算乘数指标经常会受到外部宏观经济以及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的作用，直接影响到市场法的评估值。

而在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本部的资产基础法下，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各级光伏发电、风电发电等项目公司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企业预期净利润资本化或折现，来评估企业的股权价值。与市场法相比，资产基础法(下属项目公司收益法)受非正常市场因素的影响较小，其结果相对更加可靠。

综上所述，评估人员在分析了被评估单位业务类型、经营方法以及收益稳定性等关键因素的基础上，认为资产基础法评估值较市场法评估值更能合理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故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

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169,203.12 万元(大写金额：壹佰壹拾陆亿玖仟贰佰零叁万壹仟贰佰元整，精确到佰位)。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起，至2022年3月30日止。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企业申报的表内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1年9月22日出具了XYZH/2021BJAA40508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后附的模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三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北清智慧2021年3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模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3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模拟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按审定后账面值作为评估账面值。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截止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北清智慧下属公司资产存在下列权属瑕疵事项如下：

1．房屋建筑物

截止评估基准日，北清智慧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共39处，面积合计约39,226.89平方米，占北清智慧及其子公司应取得所有权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66.11%。上述无证房屋均为升压站、开关站、管理区用房，其中已有33处，面积合计约33,356.60平方米的无证房屋已取得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确认在该等房屋建筑物取得权属证书之前，允许项目公司保留使用/不影响项目正常发电，该等情形占北清智慧及其子公司应取得所有权房屋总面积的56.21%；其余6处，面积合计约5,870.29平方米，占北清智慧及其子公司应取得所有权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9.89%，尚未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允许保留使用的专项证明，该等房屋建筑物目前均正常使用，未被拆除亦无权属纠纷。

2．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土地使用权瑕疵事项说明

北清智慧及其子公司运营的部分光伏电站、风力发电场目前正在就其升压站、开关站、综合楼或风机点位用地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该等用地面积约167,878.37 平方米，占北清智慧及其子公司应取得土地使用权面积的 17.84%。其中已经项目所在地土地主管部门出具了在其办理完毕用地手续前允许项目公司保留使用/不影响项目正常发电的说明的面积约 135,532.18 平方米，占北清智慧应取得土地使用权面积的 14.40%；其余未能取得主管部门专项说明的项目用地面积约 39,717.89 平方米，占北清智慧应取得土地使用权面积的 3.44%。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用地面积（㎡）
29	张家口万全区光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1,450.00
30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中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893.34
31	南昌县绿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7,711.00
32	普安县瑞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387.51
33	灵寿县中品乐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68.00
34	丰宁满族自治县北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6,728.15
35	北控光伏科技（张家口）有限公司	3,355.00
36	北控清洁能源（海兴）有限责任公司	8,850.00
37	封丘县平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699.00
38	河北赛仙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633.00
39	南宫市航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2,915.00
40	金寨金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213.33
41	安阳永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575.00
42	大理瑞德兴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608.00
43	靖边县东投能源有限公司	7,875.00
44	榆林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3,000.00
45	武乡县盛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499.25
46	叶县平煤北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123.00
47	普安县中弘新能源有限公司	2,228.60
48	曲阳绿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90.76
49	唐山汇联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198.50
50	济南长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749.00
51	唐县森兴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242.03
52	唐县东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6.00
53	唐县森兴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977.00
54	天津宁欣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66.00

55	颍上聚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8,240.00
56	原阳县平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387.00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被评估单位电站等项目公司分布十分分散且地处较偏僻的区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评估人员仅对少量电站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本次评估采用替代程序对资产进行核实，包括但不限于运用网络地图、远程视频、现场照片、查看监控运行记录、查询企业入账凭证、购买合同等方式进行核实。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截止评估基准日，北清智慧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公司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的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刑事犯罪、刑事诉讼情况

根据《张家口市公安局宣化分局鉴定意见通知书》（张宣公（森）鉴通字[2020]0993号），北清智慧子公司北控光伏科技（张家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张家口”）电站项目占用张家口市宣化区崞村镇东寺沟村土地403.22亩，其中特灌林0.54亩、荒山51.25亩、困难地324.27亩、非林地27.16亩。针对上述情况，宣化区森林公安局已对该项目违规占用林地问题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立案调查阶段。

根据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宣化区分局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北控张家口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宣化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北控张家口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北清智慧的说明，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北控张家口不存在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2．民事诉讼事项

截止评估基准日，北清智慧及其下属公司尚未了结的且争议标的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民事诉讼案件共15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件基本情况	诉讼请求

1	肥矿集团蔚县鑫国矿业有限公司	蔚县北控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采矿权纠纷	原告认为被告实际铺设的光伏厂区对原告的煤矿造成了压覆，因此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赔偿损失。	1、要求被告向原告赔偿因铺设光伏发电设施压覆原告的矿产资源给原告造成的采矿权损失 7,000.00 万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费用。
2	重庆四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曲阳绿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反诉原告）、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反诉原告）、江苏迪盛四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第三人）、江苏溧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	合同纠纷	原告认为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故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认为原告未按照协议对外付款，未履行办理手续、消缺整改等合同义务，给被告造成了严重损失，同时原告尚有资料及发票未提供，因此被告向法院提出反诉。	原告诉请：1、判令两被告支付欠款 2,914.10 万元；2、判令两被告以欠款为基数，自 2016 年 11 月 2 日起按照年利率 12%支付资金占用费；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被告反诉请求：1、判令原告向被告支付监理费、工程款 6,236,924.59 元；2、判令原告向被告支付未办理手续的费用 3,600,000.00 元；3、判令原告赔偿被告电费及结电事宜损失 8,206,416.67 元，税金损失 902,088.36 元；4、判令原告向被告支付质保期设备维修款及工程消缺款 12,793,752.00 元；5、判令原告向被告支付代付款项 5,980,066.41 元；以上五项优先从原告的质保金中扣除；6、判令原告向被告提供 23,090,000.00 元的建安发票，163,000.00 元的设备发票；7、判令原告向被告提供设备说明书及相应调试报告；8、判令反诉费由原告承担。
3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平煤北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被告一）、镇江新华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西藏平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被告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原告认为原告已经根据各方签署的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完成了相关义务，但被告未全额支付工程款，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故向法院提起诉讼。	1、判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26,093,459.60 元；2、判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欠付工程款的利息 2,003,821.27 元（暂计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2018 年 8 月 22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从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3、判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	南京海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腾飞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吉林市龙华盛达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作为第三人）	合同纠纷	原告认为其已履行了合同项下义务，各分包合同的付款条件均已达成，但被告未按照约定向原告付款，故向法院提起诉讼。	1、请求被告偿还原告 26,104,779.90 元欠款，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实际偿还完本息之日止按年利率 6%计算）；2、要求被告承担律师费 9.00 万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
5	西藏创合享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北控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作为第三人）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原告作为第三人小股东，认为被告在实际控制第三人期间，强制收购昌都北控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损害了第三人的利益，故向法院提起诉讼。	1、请求判令二被告赔偿第三人北控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2,500.00 万元；2、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6	苏州万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西藏北控清洁能源电力有限公司（被告一）、北控清洁能源电力有限公司（被告二）	合同纠纷	原告认为被告未履行各方签署的采购协议、付款协议及变更协议，违反合同约定并给原告造成了损失，故向法院提起诉讼。	1、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货款 18,449,206.23 元、违约金 2,315,437.55 元（计算基数为合同未付款金额，起算日期为合同签订后第 16 日，暂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前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诉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赔偿经济损失 2,170,000（占用仓储面积 2,800 平米，每平米每月租金 25 元，暂计算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诉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元，被告二承担连带支付责任；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7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被告一）、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被告二）	合同纠纷	原告认为被告一与原告签署了清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在满足支付条件时应按照协议向原告支付款项，但被告一付款存在逾期，因此应支付违约金。被告二作为被告一的唯一股东，应承担连带责任。	1、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违约金 15,401,131.99 元，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请求判令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8	合肥中南光电有限公司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原告认为原告与被告签署的协议中明确约定了不可抗力条款，因暴雨及政府原因导致原告施工延误，造成电站延期并网发电属于不可抗力，被告不应因此扣除1090.00万元合作资金。故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未支付的合作资金1,090.00万元及延期资金占用利息3,902,885.75元；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9	合肥中南光电有限公司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原告认为原告与被告签署的协议中明确约定了不可抗力条款，因暴雨及政府原因导致原告施工延误，造成电站延期并网发电属于不可抗力，被告不应因此扣除1090.00万元合作资金。故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未支付的合作资金1,090.00万元及延期资金占用利息3,902,885.75元；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0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西藏北控清洁能源电力有限公司（被告一）、北控清洁能源电力有限公司（被告二）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认为原告与被告一签署了采购合同，原告已交付货物但被告一未按照约定付款，被告一应向原告付款并承担违约责任。被告二作为被告一的唯一股东应承担连带责任。	1、判令被告一支付货款8,840,716.14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5,790,669.07（以8,840,716.14元为基数，从2018年11月26日按日千分之一的利率计算至本息结清之日，暂计至2020年9月11日），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2、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
11	通榆县天宏虹辉太阳能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复兴建设有限公司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原告认为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0）京仲裁字第3220号裁决存在仲裁法规定应予撤销的情形，故向法院起诉申请撤销。	1、撤销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0）京仲裁字第3220号裁决书； 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12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大连尚能郁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一）、连云港尚能郁洲新能源有限公司（被告二）、大连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被告三）	合同纠纷	原告认为原告与各被告签署了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被告未完成协议约定的义务，应向原告退款，但至今被告未依据协议向原告归还款项。故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1.请求判令被告一返还1,000.0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其中500.00万利息自2018年12月31日起算，另500.00万利息自2019年3月31日起算），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13	山东腾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返还原物纠纷	原告认为2017年至2018年为方便原告与北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合作项目的运行，原告将公章、营业执照等交给了北控清洁控股的被告，但之后被告拒绝将公章等交还原告，故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1、要求被告返还原告公章1枚、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各一份；2、要求被告返还原告财务章1枚、开户许可证原件1份、机构信用代码证复印件1份、存款人查询密码原件1份、建行基本户网银盾3枚、建行基本户密码器1个、印签留存卡1份、中行一般户结算卡（何雪梅）1张、联网电子缴税三方协议书国税原件1份、委托

					划转税款协议书地税原件1份。
14	金海新源电气江苏有限公司	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一)、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二）、宝应北控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被告三）、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被告四）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认为被告一未按时足额支付货款，要求被告一支付；被告三承担连带责任；被告二、被告四作为被告一、被告三的股东应承担连带责任。故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1、被告一给付合同货款27,629,215.04元及利息暂算5.00万元（以27,629,215.04元为基数，自2021.7.21起至实际付款日按人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计算）；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承担连带还款责任；2、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15	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鼎盛世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一)、北控清洁能源电力有限公司（被告二）、许昌晶森电气有限公司（第三人）	合同纠纷	原告认为被告一未按照各方协议约定，支付偿债金，被告二应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连带责任。故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1、被告一支付偿债金14,348,378.50元，并支付违约金167,258.00元（以14,348,378.50为基数，按照同期LPR从2020年12月1日计算至实际清偿日）；2、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3、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

3．行政处罚事项

截止评估基准日，北清智慧下属公司存在行政处罚事项，行政处罚事项共计53项，涉及金额较小。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	新泰北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8.04.17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土地建设综合办公楼及设施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8,123平方米土地； 2、并处非法占有土地面积8,123平方米×25元/平方米=203,075元的罚款。	根据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新泰北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并及时作出了整改，违法状态已消除。上述行为非情节严重违法行为。”
2	宝应北控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9.09.04	产生的危险废物未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	罚款10,000元	根据扬州市宝应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宝应北控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并及时作出了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依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山东鲁萨风电有	2019.07.10	未取得建设工程	罚款100,000元	根据无棣县综合行政

	限公司		规划许可证擅自在无棣县建设山东鲁萨风力发电场项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执法局出具的《证明》："该公司已于2019年7月25日缴清罚款，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做出了整改并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综合上述情况，该违法行为依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4	阳信北控万融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12.28	阳信风电项目（100MW）项目（输变电）在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情况下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罚款120,000元	根据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阳信分局出具的《证明》："阳信北控万融新能源有限公司缴纳了罚款并及时做出了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2020.11.12	未经许可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罚款1,000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根据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违法行为为"轻微"。
6	阿拉善北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07.29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风电供热配50MW风力发电项目110kV送出线路工程》项目在未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下，于2019年2月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评价影响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责令公司严格落实相关环境保护制度； 2、处以519,123元罚款。	2021年6月24日，本所律师走访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腾格里分局，经工作人员确认，该等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依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2019.07.29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风电供热配50MW风力发电项目》未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采用化粪池、隔油池、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只建设了化粪池、隔油池，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1、责令公司60日内完成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施工建设并投入运行； 2、处以罚款200,000元。	2021年6月24日，本所律师走访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腾格里分局，经工作人员确认，该等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依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	河南日升光伏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021.01.04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的内容，擅自建设光伏电站项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罚款 26,151 元	经核查，河南日升光伏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已缴纳完毕罚款并已完成整改，取得了相关房屋的不动产权证，虽按照相关裁量标准该违法行为系“严重”，但其并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且河南日升光伏电力发展有限公司非北清智慧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因此该违法行为应不构成北清智慧自身的重大违法行为。
9		2019.09.06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罚款 30,000 元	根据处罚决定书（淇县应急局）安监罚[2019]13 号内容：“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违法行为为一般。”
10	北控光伏科技（张家口）有限公司	2018.07.25	未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未办理相关用地审批手续，占用崞村镇立石村集体土地修建光伏项目，占地面积 3,503.67 平方米，属于违法占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四十四条的规定。	1、退还非法占用土地至崞村镇立石村； 2、并处罚款，占用其它土地 3,503.67 平方米，每平方米处 10 元的罚款，共 35,036.7 元。	根据张家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宣化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北控光伏科技（张家口）有限公司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并及时作出了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依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1		2018.07.25	未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未办理相关用地审批手续，占用崞村镇东寺沟村、立石村集体土地修建光伏项目，占地面积 91,948.8 平方米，属于违法占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四十四条的规定。	1、退还非法占用土地至崞村镇东寺沟村、立石村； 2、并处罚款，占用基本农田 10,248.56 平方米，每平方米处 30 元的罚款，罚款人民币 307,456.08 元；占用未利用地 91,948.8 平方米，每平方米处 10 元的罚款，罚款人民币 919,488 元；共计：1,226,844.8 元。	根据张家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宣化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北控光伏科技（张家口）有限公司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并及时作出了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依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2		2020.08.20	擅自改变位于宣化区宜林地面积 5.1 亩（3,401.7 平方米）用于建设升压站站房，且	1、责令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恢复被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林地原貌；	根据处罚依据，该处罚系按照该条规定的最低罚款标准作出，北控光伏科技（张家口）有限公司已缴纳

			未到林业主管部门办理占用林地的相关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2、并处被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面积5.1亩（3,401.7平方米），每平方米10元的行政罚款，共计34.017元。	了罚款，北控光伏科技（张家口）有限公司非北清智慧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因此该违法行为应不构成北清智慧自身的重大违法行为。
13	金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05.16	因检修道路临时使用破坏草原	罚款45,082元	根据达茂旗林草局出具的《证明》："金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并及时作出了整改，已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到期进行植被恢复，上述违法行为依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4		2018.11.01	因检修道路临时使用破坏草原	罚款21.602元	根据达茂旗林草局出具的《证明》："金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并及时作出了整改，已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到期进行植被恢复，上述违法行为依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5	微山县中晟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0.07.20	应急预案无风险评估、应急物资调查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罚款10,000元	根据微山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微山县中晟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并及时作出了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依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6	微山县中晟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9.08.27	未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擅自在山东省微山县傅村街道西汇子村南、小卜湾村东，南四湖湖东大堤内滩地，从事中晟微山采煤沉陷区50MW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责令于2019年9月10日自行拆除所建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根据南四湖水利管理局二级坝水利枢纽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微山县中晟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并于规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7		2019.11.26	未经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行政许可，擅自在南	罚款70,000元	根据南四湖水利管理局二级坝水利枢纽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四湖河道管理范围内占用滩地水域 1500 余亩，违法从事中晟微山采煤沉陷区 50MW 光伏发电示范项目工程设施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微山县中晟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并于规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8		2018.01.23	建设项目需要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罚款 200,000 元	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微山县分局出具的《关于微山县中晟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保护守法情况的证明》：“该公司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并及时作出了整改，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19	唐县森兴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8.10.20	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在水峪口村西占用未利用地 4,977.78 平方米，建设光伏发电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九条规定。	1、自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二十日内退还非法占用土地至水峪口村委会，面积 4,977.78 平方米； 2、并处罚款每平方米处 12 元，共计 59,733.36 元。	根据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唐县森兴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并及时作出了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依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		2018.10.18	于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在梭头村西北山上修建生活、办公用房、升压站，占用林地 3,472 平方米，占用林地类型为宜林地，未办理占用林地手续，涉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1、罚款 34,720 元； 2、责令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前将擅自改变用途的 3,472 平方米林地恢复原状。	根据《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唐林罚字[2018]第 09 号），唐县林业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和唐县林业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擅自改变用途的林地为宜林荒地的视为轻微违法行为”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因此，该违法行为轻微，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1		2018.10.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1、停止违法行为； 2、罚款 21,000 元。	根据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唐县分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唐县森兴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并及时作出了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依法不属于情节

					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	灵寿县中品乐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5.28	光伏发电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罚款 300,000 元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灵寿县中品乐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并及时作出了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依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3		2020.03.25	擅自占用集体土地建设光伏项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责令三日内拆除非法建筑，恢复土地原状	根据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该案已处罚到位，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督促公司补办相关用地审批手续。故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4	南宫市航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0.03.20	未经批准，于 2018 年 4 月非法占用集体土地 22,915 平方米（34.37 亩）建设风机和升压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版）第四十三条、四十四条的规定。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22,915 平方米（34.37 亩）土地； 2、没收在非法占地新建的 13,115.76 平米建筑物及其他设施； 3、处于非法占用耕地面积 13,005 平方米，每平方米 30 元的罚款，耕地以外的农用地 5,635 平方米，每平方米 20 元的罚款，未利用地 4,275 平方米，每平方米 15 元的罚款，共计人民币 566,975 元。	根据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我局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依法对其作出了行政处罚，该案件已处理到位，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25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中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0.04.23	该单位负责人未按规定定期组织并参加事故隐患排查，违反了《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罚款 20,000 元	根据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中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并及时作出了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依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6		2018.01.18	未经批准建设升压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1、责令公司在 15 日内向张家湾乡张家湾村村民委员会退还违法占用的 4,091.8 平方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围国土资罚告字(2018)1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米土地； 2、拆除公司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 1,008.31 平方米； 3、对公司非法占用林地处以每平米 15 元的罚款，共计 61,377 元。	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国土资发(2014) 117 号)、《承德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编号 CD01-GT-CF-0001 中，违法情形一般，违法情节 C 项)。"
27		2018.02.13	未经批准建设升压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	1、责令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中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5 日内将违法占用的 4,091.8 平方米土地退还给张家湾乡张家湾村村民委员会； 2、拆除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中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 1,008.31 平方米； 3、对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中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非法占用的林地处以每平方米 12.00 元的罚款，计 11,022.96 元。	根据《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19)冀 0828 行审 31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国土资发[2014]117 号)、《承德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编号 CD01-GT-CF-0001 中违法情形一般、违法情节 A 的规定，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作出围国土资罚字(2018)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被执行人中能光伏公司决定处罚。"
28	庐江东升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2018.06.20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非法占有林地，未经审核同意擅自改变地用途 13353 平方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1、责令六个月内恢复原状； 2、并处非法改变林地用途每平方米 30 元罚款，共计 400,590 元。	根据庐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庐江东升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已缴纳了罚款，上述违法行为依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公司正在依法办理使用林地的相关手续，在此期间允许保留使用该等土地。
29	靖边县东投能源有限公司	2018.06.01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违反了《森林法》第十八条	1、责令在 2019 年 4 月前将林地恢复原状 2、并处罚款 269,160 元	根据靖边县林业局出具的《情况说明》："靖边县东投能源有限公司按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取得陕西省林业局下发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上述违法行为依

					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0	张家口万全区光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04.01	因未建立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及未建立风险管控信息台账和隐患治理信息台账，违反了《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二款、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八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罚款 80,000 元	根据张家口市万全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张家口万全区光晨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并及时完成了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1	大理瑞德兴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4.27	未取得林地征占用审批手续，于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擅自占用林地实施大理创新工业园区杨梅坪并网光伏发电站项目，行为构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违法行为。	1、责令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前将擅自改变用途的林地恢复原状； 2、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30 元的罚款，计处罚款 3,643,400 元。	根据宾川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出具的《情况说明》：“大理瑞德兴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运营的大理创新工业园区杨梅坪并网光伏发电项目违法使用林地，违法情节轻微。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大理瑞德兴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并作出了整改。”
32		2019 年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集体土地上搞非农建设，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	1、对违法占用耕地面积 3101.80 平方米，每平方米处以 15 元罚款，合计 46,527.00 元； 2、限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宾川县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宾川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大理瑞德兴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并作出了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依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3	榆林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8 年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责令恢复林地原状	根据榆阳区林业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取得了陕西省林业厅核发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并及时作出了整改，同时项目按照林业局要求进行植被恢复，

					并通过榆林市林业局林光互补绿化工程的验收。上述违法行为依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4	广宗县富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0.08.27	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九条、第四十一条和《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1、限期整改，完善规划手续，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 2、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罚款22,071.75元。	根据广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广宗县富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并及时作出了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依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5	蔚县北控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1.04.19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属未批先建工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	决定给予违规造价10%的行政处罚，罚款140,524.7元。	根据蔚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说明文件：“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蔚县北控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并及时作出了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依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6		2019.07.26	1、未见防雷接地检测报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2、汇流箱未设立明显安全警示标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罚款80,000元	根据蔚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蔚县北控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并及时作出了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依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7	南昌县绿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05.06	南昌县绿川新能源有限公司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升压站未取得环评批复、未办理验收手续，属于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环境违法行为。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完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对单位处罚款31,000元，对直接负责人处以罚款81,000元，共计罚款382,000元。	2021年7月5日，本所律师走访南昌市南昌生态环保局，经工作人员确认，该等罚款已缴纳完毕，项目公司正在整改过程中，该等违法行为依法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8	普安县瑞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1.05.26	未经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批准，擅自占用集体土地用于建设普安县楼下镇光伏电站升压设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	1、对公司非法占用的1.0387公顷土地进行建设的行为，按10元/平方米的罚款额，合计罚款103,870元； 2、责令公司立即	根据普安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该公司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并及时作出了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依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

			法》第四十四条和第五十三条之规定。	改正土地违法行为。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9	济南中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0.08.19	擅自占用国有土地建设升压站，该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版)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属非法占用国有土地行为。	1、责令济南中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退还非法占用的国有土地 3,912.3 平方米； 2、对济南中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非法占用国有土地 3,912.3 平方米的行为，按每平方米 20 元处以罚款，计人民币 78,246 元。	根据商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济南中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并及时作出了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依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0	高青创赢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20.07.21	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致使太阳能发电场地火灾发生。高青创赢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违法造成火灾涉嫌违反了《山东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罚款 10,000 元	根据高青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高青创赢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并及时作出了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依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1	北控清洁能源（海兴）有限责任公司	2019.10.28	未经合法批准擅自占用集体土地建光伏升压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宋王村集体土地 8,513.27 平方米， 2、并处以非法占地每平方米 15 元罚款，共计 127,699.05 元。	根据海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北控清洁能源（海兴）有限责任公司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并及时作出了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依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2		2019.10.21	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和生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罚款 580,000 元	根据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海兴县分局出具的《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海兴县分局关于对北控清洁能源（海兴）有限责任公司处罚情况的说明》：“该公司已自觉履行，罚款于期限内交于财政账户，并及时完成整改办理了环保相关手续。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3	巢湖睿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10.15	未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违反了《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根据处罚决定书（巢）安监罚[2018]020 号，依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第三十九条第一项、第四

					项和第五项的规定和安徽省安全监管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实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皖安监建[2017]86 号）第四点的规定，决定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按照该规定，该违法行为系显著轻微的违法行为。
44	东安县众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9.28	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使用。	1、责令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2、处以人民币 6,000 元罚款。	根据东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东安县众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并及时作出了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5	金寨金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25	未经有权机关批准，违法占地建设光伏升压站，其中一部分土地用于建设办公用楼、宿舍、篮球场、绿化设施等，未经省政府批准征收也没有办理相关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1、责令退还违法占用的 15.32 亩集体土地； 2、对经省政府批准征收未经供地部分 7.32 亩土地上的建筑物予以没收，对未经省政府批准征收部分 8 亩土地上的建筑物限期于 12 月 15 日前拆除，恢复土地原状； 3、并处违法占地每平方米 10 元的罚款共计 102,123 元。	根据金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依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6		2019.06.18	光伏发电项目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发电类)，违规从事电力业务，违反了《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电监会 9 号令)第四条之规定。	罚款 20,000 元	根据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出具的《证明》：“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金寨金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罚款并落实整改，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取得发电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47		2018.08.03	在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在白塔畈镇中心村征用的林地上进行升压站设备区和办公区的施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	处以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林地面积每平方米 20 元的罚款，计 103,360 元	安徽省林业局 2015 年 8 月 20 号发布的《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安徽省实施森林法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规定的第 9 类“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中，“擅自改变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

			第一款的规定，属于未经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		地单种或合计 2 亩以上不足 4 亩，或者其他林地 4 亩以上不足 8 亩的"属于一般违法情形。
48	包头市金源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8.09.30	未经批准非法使用基本草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六十五条及《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罚款 64,669.62 元	根据达茂旗林草局出具的《证明》，包头市金源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并及时作出了整改，已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到期进行植被恢复，上述违法行为依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9	普安县中弘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07.17	未经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批准的情况下，违法占用土地建设光伏设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罚款 282,000 元	普安县自然资源局执法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结合普安县中弘能源有限公司系安装光伏板未破坏耕作层的客观情况，按照一般违法行为决定处罚，故不属于重大违法情形。
50	中宁县兴业锦绣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5.31	光伏电站项目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其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	罚款 50,000 元	根据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单位进行了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上述违法行为依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1	沁源县联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12.17	在沁源县王和镇王凤村修建光伏发电厂时，非法占用林地 3,020 平方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1、按每平米 30 元，罚款 90,600 元; 2、责令半年内恢复原状。	根据沁源县林业和草原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该公司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并及时作出了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依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2	临西县润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7.30	在施工过程中土方未苫盖，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立即停产整改; 2、罚款 30,000 元。	根据邢台市生态环境局临西县分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临西县润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并及时作出了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依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

					规行为。”
53	武乡县盛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0.11.02	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占用土地建风力发电升压站、风机及箱变等永久性建筑。该项目占地范围与生态红线、风景名胜区不重叠，未占用基本农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四条之规定。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2、对违法占地面积，处予每平方米 10 元罚款，共计 123,142.5 元。	根据武乡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占地情况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武乡县盛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次评估中，未考虑上述诉讼和处罚事项可能对企业经营产生的影响，也未考虑诉讼和处罚事项可能对本次评估结果产生的影响。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截止评估基准日，北清智慧及其下属子公司担保事项如下：

(1) 对子公司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临西县润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南宫市航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72,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北控清洁能源（海兴）有限责任公司	68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阳信北控万融新能源有限公司	68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榆林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46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颍上聚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靖边县东投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普安县中弘新能源有限公司	26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丰宁满族自治县北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6,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曲阳绿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包头市金源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灵璧晨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唐县东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贵州安龙鑫光能源有限公司	156,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原阳县平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沁源县联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唐山汇联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叶县平煤北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49,35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金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2,45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封丘县平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河北赛仙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灵寿县中品乐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北控光伏科技（张家口）有限公司	9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开封阳源清新能源有限公司	88,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丰县清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67,5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新乡市北控光伏有限公司	65,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宝丰北控清洁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64,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芜湖北控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6,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潍坊向日葵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54,6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济宁市兖州区城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2,193,295.00	连带责任保证
周口火蓝科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46,313,148.80	连带责任保证
内黄中久新能源有限公司	44,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潍坊明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漳州市智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2,75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内黄中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8,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共青城智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572,003.92	连带责任保证
安阳新昊新能源有限公司	26,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永修县北控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3,29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周口北控光电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1,659,040.46	连带责任保证
如皋市北控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1,6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鹤壁向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1,089,094.00	连带责任保证
桂林富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685,248.10	连带责任保证
开封市北控清洁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盐城大丰阳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19,75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邹城市宏阳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19,4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北清清洁能源科技（宜兴）有限公司	17,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泰州绿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15,5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冠县北控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青岛晨永瑞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天津福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785,930.00	连带责任保证
平邑光琅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014,683.60	连带责任保证
梁山蓝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3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建瓯北控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苏州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平邑智恒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993,999.92	连带责任保证

(2) 对集团外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商丘宁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差额补足承诺
青岛博暄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57,117,784.04	连带责任保证
烟台十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差额补足承诺
长泰智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223,913.63	连带责任保证
石家庄弘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615,322.77	连带责任保证
石家庄航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570,831.19	连带责任保证
界首市绿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384,912.97	连带责任保证
汤阴怡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1,192,486.75	连带责任保证
昌邑昊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盐城昱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952,454.22	连带责任保证
温县兆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403,135.20	连带责任保证
内蒙古光茂新能源有限公司	27,288,292.14	连带责任保证
定兴县鑫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147,677.90	连带责任保证
汝阳瑞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898,824.45	连带责任保证
德州东送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8,646,617.04	连带责任保证
聊城昱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559,549.96	连带责任保证
漳州盛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337,014.83	连带责任保证
昌邑光大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江门鸿鑫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599,981.69	连带责任保证
溧阳市旭阳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14,220,738.00	连带责任保证
镇江市恒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3,946,182.53	连带责任保证
青岛瑞正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12,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东台宏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267,393.32	连带责任保证
佛山市天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249,989.35	连带责任保证
鄢陵金溪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10,203,474.44	连带责任保证
许昌中林浩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67,429.78	连带责任保证
天津泰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8,626,413.22	连带责任保证
临沂润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8,4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青州迪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5,5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截止评估基准日，北清智慧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事项如下：

(1) 房屋建筑物

①在租赁土地上的自建房屋

高青项目和庐江项目系在租赁土地上自建房屋，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

②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屋顶/水面租赁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北清智慧下属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使用屋顶及相关建筑物/污水处理厂水面177处，面积合计约8,172,142.35平方米。上述分布式电站中161处，面积合计约7,929,215.35平方米的屋顶及相关建筑物/水面已提供不动产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水面所在土地使用权证/相应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权属证明文件，占分布式电站使用屋顶及建筑物/水面总面积的97.03%，北清智慧及其子公司享有合法的使用权并正常使用该等屋顶及相关建筑物；另有16处，面积合计约242,927平方米的屋顶及相关建筑物/水面未取得所在建筑物/土地相关的权属证明文件，占北清智慧下属分布式电站使用屋顶及建筑物/水面总面积的2.97%。

③其他办公、生产、生活用房租赁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北清智慧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共计41处，面积合计约10,069.33平方米，该等房屋主要用于项目公司办公、员工宿舍等用途。

(2) 土地使用权

①以租赁方式使用的光伏项目升压站用地

A.根据北清智慧提供的土地租赁合同、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北清智慧子公司高青创赢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运营的30MW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管理区用地系集体建设用地，面积共5,812平方米，占北清智慧应取得土地使用权面积的0.61%，因土地使用权人不同意该地块被征收，由项目公司于2016年起以租赁方式使用，租赁期限二十年，合同到期后自动顺延五年。

B.租赁闲置教育用地

根据北清智慧提供的《庐江县教育闲置资产租赁合同》《产权证明》，北清智慧子公司庐江东升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与出租方庐江县洛河镇东风村村民委员会、监管方庐江县罗河镇人民政府共同签署了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原罗河镇中心学校教学用地及附属设施，租赁土地面积共5,861.09平方米，占北清智慧应取得土地使用权面积的0.62%，基于当地允许以租赁方式使用闲置

教育资产的政策，该项目未办理土地出让手续，以租赁方式使用，租赁期限6年。

②以租赁方式使用的光伏矩阵用地

截至2021年3月31日，北清智慧及其子公司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光伏矩阵部分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共计140宗，面积合计约57,528,994.42 平方米，除瑞昌光伏电站项目外，相关项目公司均已就该等租赁土地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合同。

经核实，上述土地主要系集体土地使用权，出租方未能提供权属证明，但项目公司均与出租方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根据北清智慧说明，报告期内北清智慧及其子公司均能够正常使用该等土地，与其他第三方未就土地使用问题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使用权争议或纠纷。因此，该等情形不会不对北清智慧整体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截至2021年3月31日，北清智慧及子其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融资租赁合同（50,00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人	签约主体	合同编号	租赁产品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合同期限
1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临西润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大金融租赁（1711）直字第 02-00009 号	风力发电设备	120,000.00	2017.11	10 年
2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南昌县绿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CITICFL-C-2016-0041	光伏发电设备	90,000.00	2016.10	10 年
3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新泰北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CQRCFL-ZZ-2017-063	光伏发电设备	80,000.00	2017.12	8 年
4	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阳信北控万融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峡租[2019]租字第（015）号	风力发电设备	68,000.00	2019.09	10 年
5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淇县争峰新能源有限公司、北控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9 年工银租赁能源字第 011 号	风力发电设备	65,000.00	2019.09	12 年
6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安阳永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CITICFL-C-2016-0154	光伏发电设备	63,000.00	2016.12	10 年
7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南宫市航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HXZL-ZZ-2019022	风力发电设备	59,200.00	2019.01	12 年

4．截止评估基准日，北清智慧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公司存在的与重要银行授信和借款合同情况

序号	借款银行	签约主体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
				借款日	还款日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兴支行	北控清洁能源（海兴）有限责任公司	68,000.00	2019.03.06	2034.02.05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	淇县中光太阳能有限公司	64,000.00	2016.09.30	2026.06.30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宝应北控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0,000.00	2019.03.01	2034.02.28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蔚县支行	蔚县北控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2,000.00	2016.07.27	2028.09.26	-
5	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阿拉善北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31,500.00	2018.09.28	2033.09.28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	山东鲁萨风电有限公司	28,000.00	2019.12.23	2031.12.20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宫支行	南宫市航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8,000.00	2021.02.04	2034.06.04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嘉天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7,000.00	2017.05.15	2037.05.14	-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河支行	济南中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3,800.00	2016.09.12	2027.09.06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	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600.00	2020.11.16	2027.11.15	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原阳县平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	2019.06.28	2034.06.28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平煤北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封丘县平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4,000.00	2019.06.28	2034.06.28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平煤北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本次评估中，未考虑上述质押、担保事项可能对企业经营产生的影响，也未考虑质押、担保事项可能对本次评估产生的影响。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北清智慧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公司尚未取得经营资质情况说明

截止评估基准日，北清智慧下属已并网（含部分并网）发电的集中式光伏、风电项目中未办理完毕《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发电项目	项目投产/试运行进展	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进展
1	阳信北控万融新能源有限公司	阳信风电项目一期（100MW）	已并网机组全部通过试运行	已提报能源局申请办理中

本次评估中，是在上述项目公司能够顺利取得相应资质的前提下进行的，未考虑上述项目公司未取得经营资质可能对公司运营产生的影响，也未考虑后续办理经营资质产生的费用等情况的影响。

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北清智慧股东会于2021年3月25日做出审议通过以下内容：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22,820.931636万元人民币增加至685,461.985024万元人民币；新增62,641.053388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芜湖建信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誉华融投联动（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航投誉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橙叶志嘉（淄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橙叶智通（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橙叶智鸿（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宏进（香港）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钧源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钧源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富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于2021年4月21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根据北清智慧子公司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富欢）与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光伏）于2021年3月21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天津富欢将其持有的北控清洁热力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北控光伏。根据天津富欢与北控光伏签订的股权交割协议，相关股权于2021年3月31日完成交割。于2021年7月19日北控清洁热力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本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以及流动性折扣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1年9月23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1年9月23日

附 件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产权登记证

五、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六、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七、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八、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

九、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十、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十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